

股票代碼:1338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守瑞 電話：+86 769-8927-8888
職稱：財務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建中 電話：+86 769-8927-88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余澤民 電話：0903119680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hiroca@hirosawa.com.cn

三、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余澤民	98.12.08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塗裝部負責人
董事	黃建中	104.06.05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長安福特 STA 經理
董事	莊吳釗	113.05.31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台灣豐裕公司技術部課長
董事	陳乃榮	107.05.30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泓達投資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10.07.01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13.05.31	113.05.31	三年	中華民國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曾昱誠	114.05.23	114.05.23	三年	中華民國	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主管工程師

四、總公司、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公司名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二)營運總部：暨東莞子公司

名稱：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南興路六號

網址：<https://www.hiroca.co/>
電話：+86 769-8927-8888

(三)薩摩亞子公司：

1.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2.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3.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4.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5.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6.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7.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 769-8927-8888

(四)其他子公司：

1.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漢南區薇湖路 516 號

電話：+86 027-84856999

2.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瀏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福安路

電話：+86 731-83778533

3.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開封市開封新區隴海二路中段路北

電話：+86 371-23321000

4.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陽市高新區深圳工業園蘇州大 1 號

電話：+86 710-23997000

5.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地址：43500 GEN MAR, NOVI, MI 48375, USA

6.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地址：VILLAS DE LAS ROSAS #106-A, COL. VILLAS BUGAMBILIAS, LEON, GUANAJUATO, MEXICO

7.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南興路六號

電話：+86 769-89278888

8.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省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路內立段 101 號

電話：(03) 496-7998

9.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城工業中路 3 號

電話：+86 769-82588890

五、代辦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江曉琴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八、公司網址：<https://www.hiroca.co/>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集團架構.....	4
三、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多重不確定因素交織之環境中，通膨壓力、主要國家利率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使整體製造業景氣復甦步調呈現分歧。中國大陸市場在疫情解封後雖逐步回穩，但內需動能仍顯不足，消費與投資需求仍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及產業去庫存影響，整體經濟成長仍面臨挑戰。然而在此背景下，中國汽車產業持續出現結構性轉變。新能源車快速崛起並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逐步取代傳統燃油車市場，同時中國自主品牌車廠在新能源技術與智慧化應用的帶動下，不僅在中低價位市場持續擴張，更逐步切入中高端車型市場。隨著消費者對汽車安全性、舒適性、智慧化及個性化設計需求日益提升，汽車內外飾件亦朝向智能化、環保化與高質感設計發展，為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帶來新的成長機會。

面對產業結構轉型，本公司持續深化汽車內外飾件核心技術與產品布局，並積極拓展新能源車供應鏈與自主品牌客戶。近年公司在轉印、塗裝、光電整合與智能發光等產品領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逐步由過往 Tier-2 OEM 代工角色，轉型為可直接參與品牌車廠新車設計與開發的 Tier-1 供應夥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隨著多款新能源車及新世代車型陸續導入量產，公司在光電裝飾件、智能氛圍燈及高質感內飾件產品的應用滲透率亦持續提升。同時，本公司持續推動全球產能布局與製造升級。在中國市場方面，持續深化與既有日系品牌車廠合作，並積極擴大自主品牌客戶合作範圍；在北美市場方面，墨西哥廠區持續強化生產能力與接單動能，並透過產線升級與擴充計畫提升供應彈性；亞太地區則透過韓國新廠以及日本辦事處布局，逐步承接韓系及日系車廠全球向相關業務。透過中國、北美與亞太多區域布局，公司得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並強化全球供應鏈服務能力。因此，本公司主要來自三大日系車廠客戶營收比重為 46% 左右，自主品牌客戶占比則大幅提升至 26%，故 2025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較 2024 年增加 2.8%，而在新能源車銷售營收占比也達到約 25%。

本公司亦持續推動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導入，透過生產流程優化及產線升級，提高整體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東莞廣澤溪頭廠將持續建置自動化水轉印產線與塗裝產線，並透過製程整合與產能調配提升各生產基地之營運效率，創造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謹將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結果、資產負債淨值狀況、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231,66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230,22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65,071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182,256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 2.24 元。

(二)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為 13,649,999 仟元，合併總負債為 7,441,06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5%，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208,93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5%。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每股虧損為 2.24 元，純益率為 -3.16%，資產報酬率為 -0.5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63%。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深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

因應汽車產業朝向智能化與高質感設計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繼續保持轉印件、塗裝件等傳統加飾技術的競爭力之外，更進一步推出新世代環保加飾材料技術以替代傳統鋼琴黑塗裝及電鍍相關產品，工藝更加環保的同時也達成降本增效。本公司將持續精進並提升新材料、新工藝搭配光電及智能化內外飾件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在新車款中的應用比例，透過完整的注塑、加飾、光學與電裝模組一條龍式整合技術，強化公司在新世代智能座艙內飾領域的競爭優勢。

2. 推動 Tier-1 供應模式轉型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品牌車廠的合作，從過去 Tier-2 OEM 代工模式，逐步轉型為直接參與車廠新車設計與開發的 Tier-1 供應商。透過在產品開發前期導入核心工藝與材料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訂單穩定度，並強化與主要車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3. 全球產能布局與供應鏈強化

因應全球汽車供應鏈區域化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中國、北美與亞太區域布局。墨西哥廠區將逐步擴充產能並導入自動化塗裝產線，以支援北美品牌車廠需求；同時透過韓國合資新廠及日本辦事處同步拓展韓系及日系車廠全球向業務，提升全球接單能力與供應彈性。

4. 推動智慧製造與製程升級

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與智慧製造管理系統，優化生產流程並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東莞溪頭廠及墨西哥廠將建置並進一步優化自動化水轉印產線與塗裝產線，以提升整體製造效率與交期彈性。

5. 強化新能源車與自主品牌市場布局

隨著新能源車市場快速成長及自主品牌車廠崛起，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在新能源車型中的產品滲透率，並深化與自主品牌及國際品牌車廠合作，以掌握新能源車與智慧座艙帶來的新商機。

在中國大陸政府持續推動新能源車與節能減碳政策帶動下，汽車產業朝向電動化、智慧化與低碳化發展之趨勢已相當明確。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累積的製程整合能力與研發設計實力，持續深化輕量化材料與環保加飾工法之技術開發，並整合智能化汽車電子零組件與模組化產品，提供品牌車廠更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產品高值化、全球布局及技術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營運韌性，在新能源車與智能座艙發展趨勢下掌握更多市場機會，持續站穩國際汽車品牌重要合作夥伴之地位。

本公司將繼續以專業的製造能力與優質的服務理念服務客戶，並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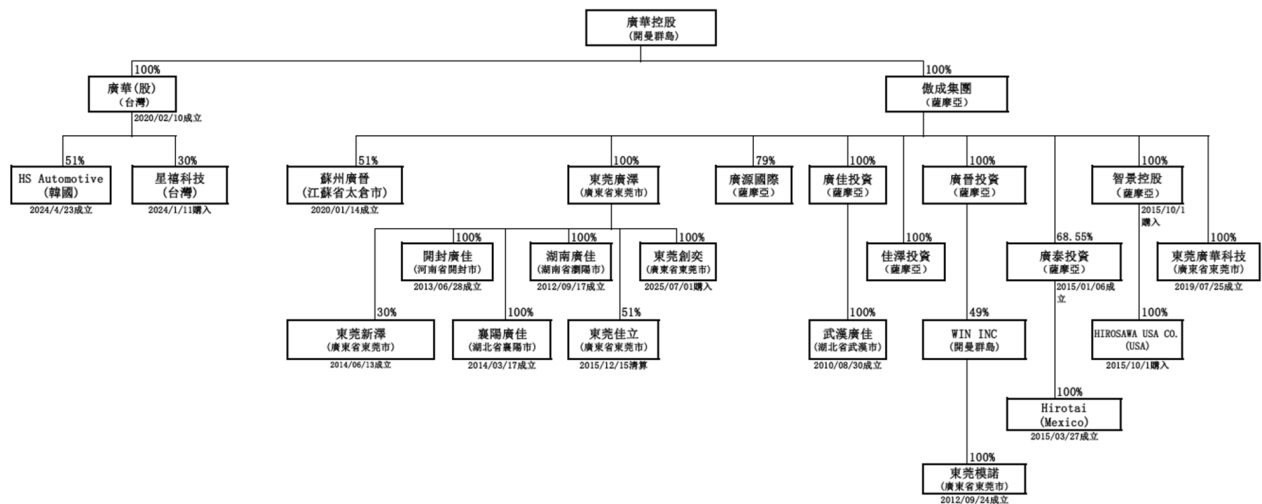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8日設立(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本公司)，係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並透過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傲成集團)作為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管道，其中本公司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係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廣澤)及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廣佳)，另設立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廣佳)、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封廣佳)及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襄陽廣佳)，主營業務為汽車內飾件之注塑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等，而主要客戶係以中國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日系三大車廠之零配件供應商為主。除東莞廣澤、武漢廣佳、湖南廣佳、開封廣佳及襄陽廣佳外，本公司亦透過傲成集團設立專業投資公司廣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源國際)、廣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佳投資)、佳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澤投資)、廣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晉投資)、廣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泰投資)及智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景控股)轉投資其他汽車內飾件製造或表面處理廠。近年，傲成集團投資設立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科技)、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廣晉)及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創奕)，廣華控股再於台灣投資設立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廣華)。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項目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項目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及銷售業務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業務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韓國	製造及銷售業務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WIN INC.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墨西哥	製造及銷售業務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美國	銷售業務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項目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塑膠、五金模具並提供相關設計研發、技術諮詢服務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	中國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

註：2025年12月清算

二、集團架構



三、風險事項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所轄之海外控股公司多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而主要之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境內，針對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群島及中國大陸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陸章第六項(第92頁)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余澤民	光華商職 曾任司貿文教贈品有限公司塗裝部負責人。 具備汽車飾件製造專業，汽車供應鏈管理，熟悉中國汽車生態。		無
黃建中	美國 Syracuse 雪城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曾任職於臺灣新竹美台電訊，中國重慶長安福特汽車，中國南京長安馬自達汽車。 具備汽車製造專業，汽車供應鏈管理，熟悉中國汽車生態。		無
莊吳釗	萬能工專工業工程科； 曾任台灣豐裕公司技術部課長，在職期間派任至台灣國瑞汽車與日本豐田設計中心，進行為期2年的整車協同設計。 具備汽車飾件開發設計專業，汽車供應鏈管理，熟悉中國汽車生態。		無
陳乃榮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具財經專業學養； 目前任職於泓達投資與昌祥投資公司負責創業投資管理。除擔任廣華控股董事以外，也擔任映智科技監察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慧科技董事； 過去曾經擔任新光投信基金經理人與元大證券全委代操經理人； 具備財務會計、總體經濟分析、市場方向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以及監督功能。		無
林昇聖	輔仁大學會計系、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38期暨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證書。 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並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華-KY 公司獨立董事、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三屆監事及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第六屆監事等職。 曾任職於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兼股務代理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與任職於傳山投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亦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藉由上述經驗，於財務會計、公司治理暨相關證券金融等領域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落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發展（ESG）。	1.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家
賴佳誼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EMBA)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20屆紀律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EMBA會管學會第三屆會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美國 Deloitte 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分所密計部主任、東吳大學講師。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顧問。 擔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磐采股份有限公司(現任)、震旦行(股)公司(現任)、兆利科技(股)公司 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家
曾昱誠 (註1)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研究所、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主管工程師、新代科技集團_聯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雲端產品工程師。 具雲端系統架構設計、開發及維運經驗，參與企業資訊系統建置與優化，熟悉資訊架構及系統整合，並可協助董事會監督資訊風險及強化資訊治理機制。		無

註1：114.05.23，原獨立董事陳旭毅辭任，曾昱誠新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成情形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的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營運董事(董事兼總經理、董事兼副總經理)，成員具備工程、商務、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目標，需涵蓋銀行、資產管理、法務、會計、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7位董事皆為本國國籍，年齡層主要分佈在40至60歲之間，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於113年5月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成員1人，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未來將於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擴大候選人才庫，輔以培訓指導個人發展計畫，尋求多方管道延攬專業候選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共融，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銀行	證 券	保 險	資 產 管理	會 計	法 律	資 訊 科技	風 險 管理
				31 到 40	41 到 50	51 到 60	3 年 以 下	3 年 到 9 年	9 年 以 上								
余澤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黃建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莊吳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陳乃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昇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賴佳誼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曾昱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3、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余澤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114/12/18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114/12/24	3
董事 黃建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1/2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114/12/18	3
董事 莊吳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6
董事 陳乃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制度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114/11/2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下的公司治理	114/11/28	3
獨立董事 林昇聖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07/25	3
獨立董事 賴佳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114/08/13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國經濟變化下的台商因應之道	114/07/18	3
獨立董事 曾昱誠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股東會流程規範與處理實務	114/09/16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績效指標與衡量	114/09/2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財報分析實務	114/11/0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內部控制實務	114/12/11	3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43%；7位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 自子公司 以外資 或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余澤民	—	—	—	—	—	—	—	—	—	7,293	—	—	—	7,293 (4.00%)	7,293 (4.00%)	無	
董事	黃建中	—	—	—	—	—	—	—	—	—	3,875	—	—	—	3,875 (2.13%)	3,875 (2.13%)	無	
董事	莊吳釗	—	—	—	—	—	—	—	—	—	4,515	—	—	—	4,515 (2.48%)	4,515 (2.48%)	無	
董事	陳乃榮	500	500	—	—	—	—	—	—	—	—	—	—	—	500 (0.27%)	500 (0.27%)	無	
獨立董事	林昇聖	500	500	—	—	—	—	—	—	—	—	—	—	—	500 (0.27%)	500 (0.27%)	無	
獨立董事	賴佳誼	500	500	—	—	—	—	—	—	—	—	—	—	—	500 (0.27%)	500 (0.27%)	無	
獨立董事	陳旭毅	500	500	—	—	—	—	—	—	—	—	—	—	—	500 (0.27%)	500 (0.27%)	無	
獨立董事	曾昱誠	0	0	—	—	—	—	—	—	—	—	—	—	—	—	—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其擔負職責(如產業技術指導、財務、法務規劃建言等)、參與公司會議(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公司經營決策等投入時間貢獻等，由董事會決議評核之。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 114.05.23，原獨立董事陳旭毅辭任，曾昱誠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余澤民、黃建中、莊吳釗、陳乃榮、林昇聖、賴佳誼、陳旭毅、曾昱誠(註 12)	余澤民、黃建中、莊吳釗、陳乃榮、林昇聖、賴佳誼、陳旭毅、曾昱誠(註 12)	余澤民、黃建中、莊吳釗、陳乃榮、林昇聖、賴佳誼、陳旭毅、曾昱誠(註 12)	陳乃榮、林昇聖、賴佳誼、陳旭毅、曾昱誠(註 1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黃建中、莊吳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余澤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114.05.23，原獨立董事陳旭毅辭任，曾呈誠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黃建中	-	3,430	-	-	-	445	-	-	-	-	-	3,875 (2.13%)	無
研發副總	莊吳釗	-	4,123	-	-	-	392	-	-	-	-	-	4,515 (2.48%)	無
財務副總	黃盛昌 (註)	-	1,223	-	-	-	0	-	-	-	-	-	1,223 (0.67%)	無
生產副總	孔祥旭	-	3,096	-	-	-	747	-	-	-	-	-	3,843 (2.11%)	無
採購副總	王曉軍	-	3,102	-	-	-	231	-	-	-	-	-	3,333 (1.83%)	無
營業副總	張盛祥	-	2,602	-	-	-	203	-	-	-	-	-	2,805 (1.54%)	無

註：於 114 年 5 月 14 號解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因本年度稅後淨利為負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黃建中、莊吳釗、黃盛昌(註 10)、孔祥旭、王曉軍、張盛祥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黃盛昌(註 1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王曉軍、孔祥旭、張盛祥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建中、莊吳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總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於 114 年 5 月 14 號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 6 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余澤民	-	6,507	-	-	-	786	-	-	-	-	7,293 (4.00%)	無	
研發副總	莊吳釗	-	4,123	-	-	-	392	-	-	-	-	4,515 (2.48%)	無	
總經理	黃建中	-	3,430	-	-	-	445	-	-	-	-	3,875 (2.13%)	無	
生產副總	孔祥旭	-	3,096	-	-	-	747	-	-	-	-	3,843 (2.11%)	無	
採購副總	王曉軍	-	3,102	-	-	-	231	-	-	-	-	3,333 (1.8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余澤民	-	0 元	0 元	0%
	總經理	黃建中				
	研發副總	莊吳釗				
	營業副總	張盛祥				
	財務副總	黃盛昌(註2)				
	生產副總	孔祥旭				
	採購副總	王曉軍				
	生產協理	古明浚				
	財務協理	邱守瑞(註2)				
	稽核室經理	陳瑞昇(註3)				
	稽核室經理	張雅雲(註3)				

註1：本次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註2：114年5月14日原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黃盛昌退休，邱守瑞新任。

註3：114年03月15日稽核主管陳瑞昇解任，張雅雲新任。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2,000	(2.1%)	16,403	(17.26%)	2,000	(1.1%)	17,682	(9.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13,155	(13.84%)	—	—	11,204	(6.15%)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稅後淨損，僅支付外部董事報酬，並無支付董事酬勞；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亦未支付員工酬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其中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者，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薪酬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每年新台幣40萬元~70萬元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年給付標準，其餘董事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除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外，不另行支付薪酬。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包括薪資、獎金等，依公司營運成果、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定發放。
- (3)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余澤民	10	0	100%	
董事	黃建中	10	0	100%	
董事	莊吳釗	9	1	90%	
董事	陳乃榮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0	0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0	0	100%	
獨立董事	曾昱誠	4	0	100%	114.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旭毅	6	0	100%	114.05.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毋需填報，請參閱第 19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114.02.14 第七屆第 8 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膠膜產線投資及規劃案，余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第七屆第 9 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2024 年度董事報酬案，林昇聖、賴佳誼、陳旭毅、陳乃榮董事就該討論事項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分別因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第七屆第 9 次會議，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余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4 第七屆第 12 次會議，討論案第五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取得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100%股權，余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10 第七屆第 13 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曾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三年一次)	詳下表

評估衡量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105/12/19 及 109/11/10 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與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

115 年 1 月由議事單位發出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7 份，回收 7 份，並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併同議事單位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訂之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辦理之績效評估，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5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15 年 1 月由議事單位發出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4 份，回收 4 份，綜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之績效評估，114 年度評估結果為優。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 年 10 月本公司委任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26 日間，由該學會蔡揚宗執行委員等專家團隊，執行 113 年度(期間 113/1~113/12)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該公司及執行專家分別就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四大構面：董事會專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進行評估，評估方式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三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提報該評估結果。

(1) 評估報告之總評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介於良好至優異之間。

(2) 改善建議與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宜有多元化組成。 受評企業女性董事占7席董事其中的1席，稍低於治理守則所建議的三分之一比例。為促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為多元，且促進性別平等永續議題的開展與討論，建議受評企業將來評估董事人選時，或可考慮，於產業內外部，擴大徵詢接洽的範圍，以進一步平衡性別比例，納入更多不同背景的董事觀點。此外，受評企業為境外公司來台灣上市，須遵循註冊地法令及臺灣證管規範；且有眾多海外轉投資事業，以及潛在投資或合資規畫，應有當地環保、勞動及其他遵法合規的高度專業需求。建議受評企業留意法律、法遵、環保或勞動等專業的董事人選，於未來必要時，可以適時網羅相關人才，增進董事會多元專業，以及因應法律或法遵風險時的決策效能及韌性。	本公司董事於113年5月31日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完成改選，114年5月23日，原獨立董事陳旭毅辭任，曾昱誠新任，新一屆董事成員有別於以往，加入了具備產業研發技術實務背景之成員。另一方面，也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首度有女性成員加入董事，象徵著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目標邁進。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協助董事會成員參與進行，增進全體董事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
2	建立轉投資事業的績效追蹤及檢討機制： 多位董事於訪談及問卷提到，受評企業有諸多海外轉投資事業，期許能強化董事會對於轉投資事業的績效追蹤及監督機制。就此，受評企業現已積極安排董事到海外工廠參訪，且不定期邀請海外工廠的幹部出席董事間的聚會，促進董事與營運幹部間的實質交流。 在現有的基礎上，受評企業或可評估參考其他擁有眾多海外轉投資事業的企業，依業務類別、營運項目或地區，定期邀集轉投資事業主管視訊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報告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業務績效，並邀請全體董事參與討論。縱使董事未能走訪所有海外廠區，或與海外廠區的主管晤談，亦能在較短時間內，掌握海外轉投資事業的重要營運情形。如若採取上開方式，考量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召開，董事能透過定期與海問廠區主管討論，獲悉海外轉投資事業經營效能的進退消長，進而就檢討或改善措施，為實質、有效的討論，且對於相關主管的工作表現有更具體的理解，利於人才養成的相關規畫。	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定期與各轉投資公司相關部門進行線上經營管理會議，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業務績效皆列入會議討論重點。另一方面，也將積極安排董事與各駐地幹部之互相走訪，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對轉投資事業之有效追蹤及檢討。
3	建立整合性的風險管理專責單位： 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是公司治理重要內涵之一，其內涵並不只限於存貨、現金等風險，更可涵蓋至企業內控、員工、資訊安全及法令、稅務、市場等不同面向之風險管理。 受訪董事認為受評企業生產及銷售活動遍及全球，競爭激烈且風險多元。因此，董事會成員多有追求研發，或提前佈局海外的危機意識，透過主動變革，拉開與同業差距，累積因應風險的餘裕。惟鑑於風險範疇多元，不排除超出個別董事專業背景，或超出商業競爭的範疇，為使相關風險管理提升為整體性、制度性的盤點與控制，建議受評企業未來可評估整合或單獨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單位，如：隸屬於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完整風險的監控及預防。	規劃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建立相關政策與運作程序，並規劃年度對企業風險之監督重點，確實納入定期督導項目。建立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機制。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4	公開檢舉管道且強化受理單位的獨立性，使檢舉人信任檢舉制度：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5.1 點：「欲使反賄賂方案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儘早表達本身關切並檢舉違反本方案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可見檢舉制度的建立對於企業達成反賄賂目標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且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甚且，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以臻對檢舉人保障的完善。 受評企業依其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主管受理內部同仁、客戶及協力廠商之檢舉。但是似乎沒有對外公開稽核主管的聯繫方式或檢舉信箱。建議將稽核主管聯繫方式或檢舉信箱公開於受評企業的官方網頁。此外，如期許更強化檢舉管道之獨立性，可進為考慮如被檢舉對象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應以獨立董事為受理單位，以強化檢舉人對於檢舉機制的信賴，減少遭受報復或壓案的心理壓力。	規劃於本公司網站建立更多元且完善之檢舉管道及方式，一方面強化檢舉管道之獨立性；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強化檢舉人對於檢舉機制的信賴，減少遭受報復或壓案的心理壓力。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推舉三位獨立董事及董事長擔任委員，以強化公司永續發展相關監控機制。
- (2).此外，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99 年 4 月 30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持續配合法令之修訂而修訂，期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 (3).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瞭解與認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昇聖	8	0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旭毅	4	0	100%	114.05.23 新任
獨立董事	曾昱誠	4	0	100%	114.05.23 辭任

集會討論重點在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8. 法規遵循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10. 申訴報告
11.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2. 資訊安全
13. 公司風險管理
14.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7.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8.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5年02月25日第六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115年02月25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6次 114/0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膠膜產線投資及規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參與合資公司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HS Automotive”)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及建置產線需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做成集團”)擬對另一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進行總額度美金900萬元之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按金管會證期局要求修訂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 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 7 次 114/03/14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9 次 114/05/14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取得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100%股權。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做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做成集團”)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做成集團”)擬依規定將對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模諾”)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資金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人民幣 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異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Hirotai”)考量目前產能已到達極限及未來訂單狀況，擬增設兩條 PU 塗裝自動生產線及一條 PU 及 UV 結合的混合型塗裝自動生產線，現與設備供應商完成簽約，塗裝線價格共計美金 393 萬元，加計運輸及安裝成本後總金額預計介於 400~500 萬美元之間，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業經 Hirotai 董事事前通過(相關同意函請詳附件 10)，現擬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追認。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10 次 114/06/10	擬訂定本公司 2025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11 次 114/08/22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 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2,500 萬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及建置產線需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做成集團有限公司(“做成集團”)擬對另一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廣華汽車”)提供之共計美金 900 萬資金貸與額度進行統一展期。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12 次 114/11/12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訂定 2026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稽核計劃。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13 次 114/12/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擬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為改善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擬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新台幣 7,000 萬元 4 年期限之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六屆第 15 次 115/3/13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以上議案，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上述情事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即時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劃，於稽核作業完成後即時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會計師則依議題需要，得列席審計委員會參與討論。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即時瞭解。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透過會議或座談方式，單獨進行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

日 期	方 式	溝 通 內 容	溝 通 結 果
114/02/14	審計委員會	2024.12~2025.01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03/14	審計委員會	1.2025.02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2.113 年各部門內部控制自我檢查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05/14	審計委員會	1.2025.03~2025.04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2.證券交易所內控制度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查核應加強。
114/08/22	審計委員會	2025.05~2025.07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2025.08~2025.09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4/12/24	視訊會議溝通	1.稽核人員配置 2.稽核工作報告 3.稽核作業進度報告 4.稽核查核結果說明 5.其他報告事項	無意見。
114/12/24	審計委員會	2025.10~2025.11 依稽核計劃及追蹤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面溝通

時 間：2025年08月22日下午14:00

地 點：台北101大樓68樓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6805會議室

參加人員：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曾昱誠、
KPMG 會計師

溝通議題：1.討論2025年度的關鍵查核事項。

2.近期公司相關議題。

3.查核程序溝通。

4.近期證管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建議及指正：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出說明外，另設有專責之股務單位做為處理相關事務之服務窗口。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及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前十名股東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依規定申報其持股異動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財務往來訂有「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亦已分別制定「公開訊息申報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針對內線交易對象、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重大消息公開、及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皆有明確規範，該辦法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成員之多元化性的政策，請詳第7頁，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現階段業依法令規定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項業務亦訂有內控管理機制並設有專案、經營、決策會議，透過此類會議評估重要議題，以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而本公司已於99年6月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其餘功能性委員會依企業經營規劃進行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及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第17頁，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財務部門每年至少一次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其適任性。就「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職業操守等條文規定，編擬評估表(列示如後)，其相關評估結果已於115年2月25日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會協理邱守瑞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辦理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5.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6.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7.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請詳下表)，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業性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索引鏈結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以及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網址： https://www.hiroca.co/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陸續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 依當地社會保險法規規定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2) 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醫院到廠檢查。 (3) 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大禮包發放)。 (4) 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5) 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6) 免費提供員工三餐伙食，夜班並提供消夜餐點。 (7) 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 (8) 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 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 -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表揚優良供應商。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董事進修情形： 5-1.詳見第8頁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2.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4年5月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續約持續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8. 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9. 經營團隊均定期向董事進行營業及財務報告。 10. 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 11. 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皆訂立合約書或訂購單，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價格之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之，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合理訂定。 1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公司依從有關法令，考量公司目標，維護機密資訊之安全，保護公司重要資訊，採取必要之措施，防範機密檔案遭洩漏或破壞，確保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確保持續營運及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2) 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3) 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4) 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5) 防止未經許可的使用。 (6) 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7) 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8)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9) 資安風險分析及具體管理方案： (請詳見第30頁)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61.32分為前66%~80%之公司。 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類別： 14項中5項未符合評鑑指標，主要為股東常會議事錄未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類別： 22項中5項未符合評鑑指標，其中主要為公司未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此外公司未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類別： 13項中8項未符合評鑑指標，其中主要為未設置英文網站、未提供英文季度財報等。		
(四)	推動永續發展類別： 26項中14項未符合評鑑標準，其中主要為未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企 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規範」第六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 2、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設定至少1席女性董事，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 3、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4、113年股東會換屆改選董事成員，選任三位經股東提名、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其學歷涵蓋商學、法律、管理碩、博士，經歷涵蓋金融、控股、科技工程、教授，更大強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功效。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1、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每一副總職級以上職位，儲備2至3位傳承人選，並設定可接班準備時程。
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不定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探討主題包含系統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變革管理、策略思維與規劃及領導事業成長、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
- 3、114年5月提升歷任本公司財務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的邱守瑞先生為集團財務主管並兼任發言人，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效能。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對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陳宜君、江曉琴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一、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法源: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	☒	☐	☐
二、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 已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 法源: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	☒	☐	☐
三、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法源: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法第 61 條	☐	☒	☐
四、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 法源: 會計師法第 6 條 1. 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 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5.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	☐
五、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 法源: 會計師法第 47 條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 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而離職未滿二年。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 不在此限。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	☐

評估結果:

☒ 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 不符合會計師獨立性

未達獨立性之理由: _____

簽章:



2026.02.25

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 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股東/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收及每季財務狀況 2.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 3.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出版年報 4.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視窗進行溝通	職別/姓名：發言人/邱守瑞 電話：+86 769 8927 8888 EMAIL：hiroca@hirosawa.com.cn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生活環境由員工服務中心專人負責，待處理事宜設定有固定區域登記,亦可電話溝通（不定時） 2.工作環境總務課負責，每日打掃及派人巡查，生活環境及工作環境狀況每月召開一次總結會議 3.員工入職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合規建立勞資雙方的和諧勞動關係，員工投訴回饋相關意見積極協商處理，員工通過掃碼意見箱，公司公眾號意見回饋，工會群等管道回饋意見； 4.每季度人力資源部門舉行新員工入職座談會（公眾號），員工離職訪談調查（正常離職時）、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半年一次)，健康副廠長、心理諮詢等醫務及急救常識培訓等，多種形式的文體健身活動開展，勞逸結合，密切關注每位員工身心健康。	1-2-4：職別/姓名：王愛紅 電話：13922921797/673 EMAIL：wah@hirosawa.com.cn 3-4：職別/姓名：張新兵 電話：13829275062 EMAIL：hrd01@hirosawa.com.cn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不定期) 2.電子郵件(不定期) 3.客戶拜訪或來廠稽核(不定期) 4.客戶供應商大會(1年各1次) 5.每年產品價格合同簽定(1年各1次年底) 6.成本低減方案(不定期)	職別/姓名：張盛祥 電話：0769-89278888 EMAIL：sales@hirosawa.com.cn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現場審核 績效評估 產品品質 安全 營運狀況	1.供應商拜訪（不定期） 2.供應商現場審核（詳見2024年度審核計畫） 3.電話或郵件(不定期) 4.電子郵件(不定期) 5.線上培訓會議（按實際需求不定期舉行,如供應商平臺智聯雲采線上培訓&供應商變更管理線上培訓&VOC及氣味管理線上培訓）。	職別/姓名：王曉軍 電話：0769-89278888 EMAIL：jane@hirosawa.com.cn
通報專區	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誠信道德或不法行為	1.申訴或舉報者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真實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舉報資料方得受理承辦，並依個資法規定保密申訴或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的資訊。 2.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並作成紀錄。	單位：稽核室 E-mail：audit@hirosawa.com.cn

資安風險分析及具體管理方案

資產	風險分析		具體管理方案
重要系統 軟硬體	系統/軟體漏洞	系統被入侵	隨時對重要的系統進行軟體漏洞修復，結合防火牆控制。
	沒有系統備援	回復程式及時間過久	已經建立虛擬化，並由建立備援。
	沒有資料備份	資料毀損	重要資料定時備份。
	沒有嚴謹控管帳戶	未經授權適用資料被竊	帳戶密碼均採用複雜密碼方式，且連續輸入3次錯誤即失效，三個月變更一次。
	天然災害	系統毀損	在公司異地建置備援系統。
個人電腦	作業系統漏洞	系統被入侵	使用系統更新服務，個人電腦置於防火牆之後。
	電腦病毒	電腦中毒感染	集中式防毒系統，隨時更新防毒碼；病毒掃描，監視病毒事件及事件排除。
企業應用系統	權限未定期檢查	資訊的未授權存取	定期複核使用者權限。
	程式未嚴謹測試	資料錯誤	程式修改有嚴謹作業流程。
員工	資安觀念不足	電腦中毒	不定期資安觀念宣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資料：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5月31日並推舉獨立董事林昇聖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公司各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制度及酬金水準進行審議工作。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條件 身份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昇聖	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6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家
獨立董事	賴佳誼			3家
獨立董事	曾昱誠 (註1)			無
獨立董事	陳旭毅 (註1)			無

註1：114.05.23，原獨立董事陳旭毅辭任，曾昱誠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13 年 05 月 31 日至 116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昇聖	3	0	100%	
委員	賴佳誼	3	0	100%	
委員	曾昱誠	1	0	100%	114.05.23 新任
委員	陳旭毅	2	0	100%	114.05.23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114 年度第 1 次 114.03.14	1.2024 年董事酬勞討論案。 2.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第六屆 114 年度第 2 次 114.05.14	1.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異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第六屆 114 年度第 3 次 114.12.24	1.覆核及評估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經理人 2025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3.檢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給付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督導。定期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已於 114 年委託第三方，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出具相關報告，本公司將依盤查數據，將 113 年設為基準年，於 114 年推動本公司節能減碳計畫，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太陽能電板鋪設並投入使用，佔地面积约 15,800 m ² 。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詳下述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協力廠商驗證，最近換證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6 日，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5 月 4 日；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iroca.co/)，目前業已於 114 年委託第三方，完成本公司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出具相關報告，本公司將依盤查數據，將 113 年設為基準年，於 114 年推動本公司節能減碳計畫。此外 114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亦依計畫進行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編制「能源、資源管理程序」，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資源，提高其利用率，減少浪費，降低產品的成本，提升各項資源回收之利用效率，普遍使用可循環使用之包材。(請詳下述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東莞廣澤總部太陽能電板鋪設並投入使用，預期可更進一步推動節能減碳成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與製造生產並重，訂立公司環安衛政策，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解決對環境之衝擊，並引用國際標準 ISO 14001 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環境管理業務能適切地有效運作，以降低環境負荷及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綠色消費者之需求，並建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相關能源使用、節能減碳及節水措施與污染防制、廢棄物、廢汙水管理，請詳永續經營報告。 (四)本公司設立有獨立的環保管理單位，並制定有《節約用水管理方案》、《節約用紙管理方案》等環保管理政策，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已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編製員工守則，營造公平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並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僱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關懷、勞動保護、員工獎懲保密與競業限制等，以合理保障員工切身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等政府規定保險，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制定「職業病防護管理制度」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	V		(五)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關鍵核心技術，導入水性塗料與禁用重金屬，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與國際環保規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範，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為保障客戶隱私，除了與客戶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公司內部也訂定「機密資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等，以保護客戶專利、技術相關資訊等商業資訊。另為提供客戶多元的反應資訊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也可透過網路商務平臺，提供訂單出貨明細與相關裝船文件等資訊。同時，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於客戶不滿意所提出的異議，將以最快速的處理達到再發生防止效果，使客戶降低不滿，確保公司信譽。此外在產品或包裝上除提供產品標示外，也提供環保標示與風險標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定與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以符合 ELV 指令及其客戶特殊要求，限制有害物質的使用，並切結遵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勞動人權。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是為本公司對供應商評鑑重要指標之一。(詳下述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之執行準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114 年編製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頒佈的《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並參考「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編寫指南」撰寫，且於公司網站建置社會責任專章以揭露企業永續責任相關資訊。2025 年永續報告書將於本年第三季編擬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皆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無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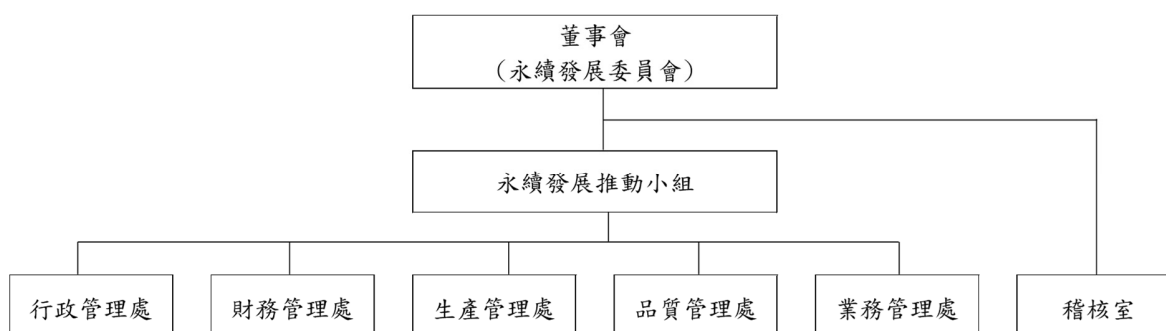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員工守則」)之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本公司「員工守則」中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之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且於規則中訂有申訴與懲處，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 本公司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制定有「緊急情況處理工作流程」書面作業程序，並力求以最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三) 本公司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須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國際標準認證。			
(四) 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之影響，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斷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近年雖集團獲利表現不佳，仍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比如捐贈家具物資及贊助在地馬拉松活動，年度花費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並且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永續發展治理單位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協同相關部門成立永續發展ESG推動小組，將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計四人，其中林昇聖委員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大學講師的經歷加上近年針對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持續進修，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輔以另外幾位委員於業界之豐富經驗，可有效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 1、永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審查企業永續報告書、制定永續相關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等。

2、近年度(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余澤民	2	0	100%	
委員	林昇聖	2	0	100%	
委員	賴佳誼	2	0	100%	
委員	曾昱誠	1	0	100%	114.5.23 新任
委員	陳旭毅	1	0	100%	114.5.23 辭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一屆 114 年度第 1 次 114.02.14	1. 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 KPI 自評結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 114 年度第 2 次 114.08.22	1. 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大性 ESG 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客戶價值、股東權益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及企業競爭力。公司於技術研發創新、環境永續保護、員工健康安全及社會公益活動參與的發展重點。 2. 為避免國際客戶流失，尤其本公司以日本及歐美等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本公司自 2005 年施行「ISO14001」環保制度，最近認證有效到期日為 2027 年 5 月 4 日。 3. 每年訂定重點執行計畫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1.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並於 2018 年取得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體系認證，每年也進行兩次的職業病體檢及一次的員工體檢保障員工工作環境的人身安全，使員工的健康安全更上一層。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2.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2. 為建立和完善有害物質控制，本公司編制「限用物質管理手冊」，除規定了有害物質控制的方針和目標，亦描述了本公司為實現有害物質控制而建立了管理體系，規定了有害物質控制實施所必須的過程，以及使這些過程有效運作和控制所要的準則和方法，確保有害物質在本組織的全過程符合客戶及法律/法規要求。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 本公司積極導入較環保的生產工藝，如模內轉印（in-mold decoration）、模外轉印（Out-mold decoration），並與供應商共同研發環保加飾薄膜 EPF(Eco-Friendly Paint Film)，作為取代噴塗的加飾工法，可大量減少廢水、揮發性有機物(VOC)及廢塗料的產生，降低環境維護成本，並使員工生產作業環境更舒適健康。未來將與協同車廠進行多款新車型之內飾部件之設計及開發工作，並積極推介環保表面材質及新技術，以期實踐企業可持續的願景。
公司治理	1.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 3.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本公司權益。
	2.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 為使董事權益與瞭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本公司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故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3.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透過與利益相關方之溝通及議和，瞭解其所關注的重大性議題。透過系統化的方式，參考 GRI Standards 可持續性報告指南及產業特性，擬定重大議題調查問卷，透過問卷的發放及回收，傾聽利益相關方意見，同時納入重大議題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之考慮，鑒別出廣華的重大議題，作為優先處置與回應之依據，以符合利益相關方之期望。 2. 依據國際標準 AA1000 利益相關方議合原則，採用五大面向評估方法，考慮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及依賴性，鑒別與排序利益相關方之關係程度，利益相關方依關係程度高低分別為政府機關、客戶、員工、供應商、鄰近社區、投資人、承包商。 3. 本公司以多元溝通管道與公開透明的方式披露資訊，以確保與利益相關方之溝通能獲得有效且良好之成果。 4. 本公司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之期許，針對溝通過程所收集之關注議題，納入公司營運及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之參考，讓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1、節能減碳與減少用水量化管理目標

(1)節能減碳：

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目標：二氧化碳密集度（CO2 排放量/產值）2026 年較 2023 年下降 5%。

(2)用水管理：

本公司關於減少用水未來量化管理目標：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百萬人民幣產值）2026 年較 2023 年下降 5%。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關於減少廢物未來量化管理目標：廢物產生量 2026 年較 2023 年下降 5%。

2、達成目標措施

(1)節能減碳：

- A.由總務課制定節約用電標識，在公司用電開關處進行明顯標識。
- B.對所有員工進行宣傳教育，提高節約意識，瞭解掌握節約用電的方法及措施。
- C.設置光伏發電系統，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
- D.各部門使用空調時間為夏季 5 月-11 月,早上 07:55 分-下午 17:25 分,且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無人員時應關閉空調。
- E.採購部門在購買用電設備設施時，確保使用設備設施是符合國家推廣使用的節能用電設備，嚴禁採購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高能耗用電設備。

(2)用水：

- A.由行政管理部制定節約用水標識，各部門協助張貼。
- B.對本單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提高節約意識，瞭解掌握節約用水的方法及措施。
- C.茶水間、洗手間，人離開後，隨手關好水龍頭，杜絕長流水。
- D.設備課人員每天需對各部門用水設備進行檢查，發現滴、冒、漏現象應及時修復。
- E.採購部門在購買用水設備、器具時，確保使用設備、器具是符合國家推廣使用的節水器具，嚴禁採購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用水器具。
- F.改進生產工藝，積極採用節水先進技術、方法，最大化降低水耗，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3)廢棄物：

- A.改進生產工藝，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B.採用無毒或低毒的原輔材料、從源頭減少有毒害性物質的危害，在生產過程中減少有毒有害原輔材料的使用量。

3、目標達成情形

(1)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二氧化碳密集度（CO₂ 排放量/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

2025 年二氧化碳（噸）	2025 年產值（萬元）	2023 年二氧化碳（噸）	2023 年產值（萬元）
50,509.18（註 1）	61,322.8	54,111.56	70,301.4
50,509.18/61,322.8=0.82 噸萬元		54,111.56/70,301.4=0.77 噸萬元	
2025 年目標：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			
2025 年實際：（0.77-0.82）/0.77=-6.49%，未達成目標（原因一廠生產/搬遷，溪頭新建廠房，加上本廠、二廠在生產，故導致用電量未達成）			

註 1:未經協力廠商機構核查，正式核查報告於 115 年 4 月底完成。

(2)以 2023 年為基準年，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百萬人民幣產值）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

2025 年水量（噸）	2025 年產值（百萬元）	2023 年水量（噸）	2023 年產值（百萬元）
305,139	613.228	395,011	703.014
30,5139/613.288=497.59 噸/百萬元		395,011/70,301.4=561.88 噸/百萬元	
2025 年目標：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			
2025 年實際：（561.88-497.59）/561.88=11.4%，未達成目標（原因一廠生產/搬遷，溪頭新建廠房，加上本廠、二廠在生產，故導致用水量未達成）			

(3)以 2023 年為基準年，廢物產生量 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

2025 年危廢（噸）	2023 年危廢（噸）
382.399	250.918
2025 年目標：2025 年較 2023 年下降 15%（2025 年需下降 291.918*0.85=213.28 噸）	
2025 年實際：（250.918-382.399）/250.918*=-52.40 噸，未達成目標（原因一廠搬遷，塗裝迴圈水池及污水站清漆渣，導致危廢產生量增加）	

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2020年，公司針對「包容職場」中的「人權」，提出了2030年長期目標。在「承諾」的核心價值下，我們視同仁為最重要資產，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優質的薪酬與福利；同時，鼓勵同仁平衡工作與生活，包括經營家庭、交友、發展個人興趣等。進一步實踐公司「人權政策」。

1、公司人權宣言：

- (1)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2)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3)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4)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5)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6)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關注項目	目標與作為	風險評估	減緩措施	如何補救	申訴管道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落實職業疾病預防，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記錄是否有因化學品暴露造成的職業疾病，非法規強制之健康方案自主參與率呈現公司協助員工促進健康的成效。	公司關懷同仁健康，每年9-10月份開始安排員工進行免費健康體檢，聯絡醫院安排醫生護士直接帶設備到公司為員工進行體檢服務。針對接觸相關塗料、粉塵、噪	立即移離原工作提供充分的醫療協助依法給予假期與薪資補償預防再	工會及公司網站、公司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

關注項目	目標與作為	風險評估	減緩措施	如何補救	申訴管道
			音人員，免費安排兩次全身體檢服務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於公司《規章制度》中揭示不歧視的原則，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身心障礙予以歧視；招聘單位在與應聘者面談中不涉及詢問與工作無關之應聘者的個人資訊。	自招募流程開始，公司即會依內控程序，杜絕不法歧視，在公司的履歷填寫系統上，亦不會請應徵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個人資訊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杜絕不法歧視問題	立即啟動-員工手冊最新版本-第四章社會責任之內容	工會及公司網站、公司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
禁用童工	依據公司人權政策修訂「員工招聘管理規定」並據以施行，公司僅接受非童工之應聘者前來應聘，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檔（例如身分證、駕照、社保卡、學歷證明等）予本公司以確認年齡。	公司自招募開始，便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立即啟動-禁用童工及未成年保護管理程序	1 工會委員會 2 當地社區居民委員會 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禁止強迫勞動	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於工作規則內明定，若有加班之需求，員工應自願申報，公司依據員工加班時數計算加班費或安排補休。	除了內部系統控管工時外，亦透過公司廣設之申訴管道宣導與檢視	於考勤系統及中設置加班時數上限，對加班工時進行有效控管	若查有強迫勞動之實，則與主管進行必要之改善措施並返還員工應有之權利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提供多元化活動，如：藝文類、運動類、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為員工家屬提供住房和休閒活動場地，讓同仁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檢視參與率與員工滿意度評估	與工會委員及廠區組織合作協助宣傳、鼓勵參與	發放員工滿意度調查，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公司備有員工意見箱、公司微信公眾號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定期溝通會讓員工可隨時反映問題

3、人權保障訓練做法：

【公司內部溝通架構】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提供防騷擾、防詐騙線上課程】

瞭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以及公司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辦法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廠區安全訓練等。

【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

公司對員工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覆蓋率為100%，企業社會責任作為「員工手冊」的重要內容之一，每位新進員工入廠必學內容。公司致力奉行商業道德，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公司制定相關制度，旨在規範公司全體員工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政策。

對象	受影響對象	人權議題	評估/溝通管道	減緩措施
員工	婦女身心障礙者	保護工作環境、安全性反歧視 童工問題 工作時數與工資 言論、宗教、結社自由	員工意見箱 工會委員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座談會 企業微信	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對防騷擾、個資保護等進行宣導提高員工人權意識。
	懷孕及哺乳同仁	健康(懷孕及哺乳)	胎兒異常或流產或 哺乳不順	規劃與設置母嬰室 提供相關有薪假
	所有員工	健康	健康檢查結果不佳	健康檢查提醒與宣導
		健康(職業病)	職業病或職業災害發生	執行職業病危害預防計畫
供應商/ 承攬商	包商員工外勞	隱私權(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會議 廠商自評訪廠稽核	供應商會議廠商自評訪廠稽核
客戶	所有員工	隱私權	會議	保密承諾書

4、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員工購買依當地勞動法規定之社會保險(中國五險一金、墨西哥IMSS等)，免費提供食宿，餐式依套餐供員工選擇；員工宿舍2-6人/間，額外設有幹部單間房，兩房一廳家庭房及夫妻房供員工解決家人住房問題。

廠區內設有員工餐廳、福利社、及專用停車場；並為員工提供免費通勤大巴車方便員工上下班。公司通過增設多種福利措施來服務所有員工。公司建立了各種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場所，如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室、健身室、員工活動中心等活動場地，滿足員工多樣化的業餘活動需求。

在公司休閒活動部分，每年會提撥預算，由管理部規畫舉辦舉辦特色趣味活動；另不定期舉辦籃球賽、拔河比賽、節慶活動、各式軟性講座、年會等活動。

公司依國家法定時間安排工作時間和安排節假日；員工服務滿1年以上即可依法享有5天-15天帶薪年休假。此外，公司還有婚喪假及其禮金/慰問金、育兒假、生日禮金等。

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為提供優渥勞動條件，滿足員工福利需求，另本公司女性同仁較多，因此持續致力於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如下：

懷孕	生產	哺乳	育兒
降低不確定性	減輕身心壓力	鼓勵母乳哺育	工作生活平衡
建立心理支持 提供孕期資訊	所有懷孕員工不安排上 夜班，不安排加班。	設有專門母嬰室	3·8 親子互動，安全教育
1、公司管理者對孕 期和哺乳期女員工 為關照，依據特殊 時期身體狀況調整 工作量並盡可能提 供多樣便利，給予 員工歸屬感。 2、公司建立了母嬰 室，為孕期和哺乳 期員工提供休息場 所和便利。	1、為員工提供產假工 資，員工可帶薪休 假，返崗後即可申 領。 2、公司依法提供產假 178天，配偶也可享 有陪產假15天。	公司重視職場婦女權 益，提供每天的哺乳 假：員工育嬰假從小 孩出生日起至滿周歲 期間，每天給予1小時 的哺乳假。並建置了 愛心媽媽小屋，作為 母性孕育使用，小屋 內設有沙發、冰箱、 空調等設備，並有清 潔人員定期進行消毒 ，以期提供職場女性 最佳的托兒環境。	1、公司提供良好的生 活和住宿環境，兒 童活動場地，很大 程度上解決了與子 女兩地分居問題， 更好地做到工作生 活兩不誤。 2、針對員工子女上 下學提供車輛接送 補助，讓員工能安 心在公司服務。

5、基本福利專案：

項目	內容	對象
● 基本福利	免費提供食宿，生日禮金、婚喪禮金及假期、產假、哺乳假、育兒假、陪產假、年休假等	全體員工
● 保險	社會保險（養老、失業、工傷、醫療、生育）、公積金	全體人員
● 補助措施	外宿補助 300-800 人民幣元/人，出差補助	外宿人員、因公外出人員
● 講座與課程	網路課程	全體人員
● 健康檢查	一般人員每年一次，特殊人員每年 2-3 次	全體人員/部分崗位員工
● 退休保險	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公司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全體人員

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之執行準則

本公司一直重視供應商的CSR及可持續發展，在針對供應商的管理中有制定「採購控制程序」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就高污染供應商、新供應商的評鑒、錄入合格供應商的定期管理，根據管理控制程序持續實施執行。

依據供應商交付產品的不同屬性等不同服務進行分類，共分為原物料、模具、委外工程、包材、耗材、維護修繕、運輸、設備、工程等9項。

1、高污染供應商管理

針對電鍍、及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每月在公眾環境研究中心（IPE）上基於各地環保部門發佈的環境處罰資訊，對環境違規企業進行梳理，審核確認是否有涉及供應商；在企業環境資訊中，會發佈各地環保部門對高污染企業的資料資訊，包含：“監督性監察、限停產、事故事件、安全監管、環評、監察”。

對新規及年度審核的電鍍、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定期對供應商的排汙許可證進行資料資訊審核，記錄《特殊工藝供應商環保調查表》進行管控，2024年總計有對16家涉及高污染供應商進行管理。

2、供應商評鑒

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取得ISO或IATF管理體系認證合格證書的供應商為錄用首選對象，每年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評鑒，特別關注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或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必要時進行CSR問卷調查，新規供應商錄入評審時會進行CSR問卷調查；

針對供應商評鑒分數不合格的廠商，要求其參加改善會議。另公司每月對所有交貨供應商的“品質、交付、成本、服務、安全”5大項進行績效評分，全年表現獲A級評價的供應商、及表現評定為優秀的供應商，頒發優秀供應商獎，攜手供應商共同成長。

2025年原材料供應商共299家。所有原材料供應商皆經考核，考核結果如下：

供應商等級	供應商家數	占比
A	282	94.31%
B	17	5.69%
C	0	0%
D	0	0%

2025年度規劃實地審查23家供應商，廣華嚴格按照日程計畫完成了所有的評審工作，其中9家評分等級屬於A級，14家屬於B級，審核問題點會持續追蹤供應商進行。

3、供應商可持續管理

公司不斷致力於創造良好的夥伴關係，期許與供應商共同建構產業之可持續發展，與供應商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證明書》、《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等；同時對供應商的碳排放

因數、運輸碳排放量等碳足跡進行調查。針對電鍍、表面處理等高污染供應商，進行特殊工藝供應商環保風險調查及IPE調查，向供應商展開VOC、氣味、供應商變更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根據《供應商CSR考察檢查表》對供應商的下記12項進行調查審核：

1.童工和未成年工、2.強迫勞動、3.歧視和懲戒、4.結社自由和溝通、5.工時工資、6.商業道德、7.消防、8.化學品安全、9.設備安全及健康、10.宿舍和飯堂、11.管理體系、12.衝突礦產。

4、新供應商遴選條件

遵循“5R”採購基本原則，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品質和適當的價格，從適當的地點採購所需數量的貨品和服務。開發新供應商前，原材料生產型供應商須經現場評審，符合自評條件者除外。由採購單位組織相關單位參與供應商現場審核和評分，評分共分為A、B、C、D四個等級，評分為A級或B級的供應商可直接採用為合格供應商；評分為C級者，須提交3至6個月的改善對策報告，經評審主管確認該報告有效時，再次派人進行現場評審以確認是否可採用；D級供應商則不採用。

非壟斷性的採購項目，以供應商經營資質符合為招標前提，服務類以同一服務規格為基準；設備以統一品牌、規格、型號、數量及送貨及付款條件等為基準。招標以價格、品質、交期、企業信用度、環保安全等方面綜合考慮。後續招標案件，規劃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與節能減排的管理等納入供應商競標條件。所有供應商於簽約時均需簽署「交易基本合同」、「施工安全與環保協定」、「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品質保證協議書」及「資訊保密協定」方可被錄用。2025年新增51間供應商，100%供應商經環境及社會標準篩選。

5、在地採購

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以期達成適時、適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碳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落實在地採購。2025年全年交易供應商有299家，其中廣東省內供應商178家，占有供應商的60%。

6、綠色採購

公司重視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少碳排放，如進行分散式光伏儲能系統專案，計畫安裝光伏使用面積預計約15,800m²占地面積，盡可能選擇環境友善之設備。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上述氣候相關行動，如涉及重大投資、計畫，亦由董事會監督之。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在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不變下，短期因高溫電費上漲、中長期各國碳關稅開徵，勢必增加公司產品及營運成本。而品牌客戶對製造商的減碳要求及永續產品相關需求也將增加，成為增加公司新的業務機會。因此，本公司短期除推行各項節能專案、耗能設備汰換，及增設太陽能板外，中長期也將朝節能廠房、綠色製程(EPF)及減少產品碳足跡的方向努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發生停班、缺水、淹水、跳電、電力系統損壞等情形，增加公司支出或營運損失。而轉型行動（如前項所述）亦將增加公司的資本支出。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對氣候變遷風險採用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了達成節能減排本公司已擬定節能減排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持續積極自主減碳及採用再生能源減少碳足跡。 本公司以民國112年為基準年，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與目標，其目標如下： 依節能減排規畫擬於民國115年減排5%。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從112年起每年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112年54,111.56噸，113年37,635.49噸，114年50,509.18噸（註1）並據以民國112年設為基準年，依節能減排規畫擬於民國115年減排5%。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不適用（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註 1:未經協力廠商機構核查，正式核查報告於 115 年 4 月底完成。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公司訂有風險與機遇應對措施控制程序，建立全面的風險和機遇管理措施和內部控制的建立，增強抗風險能力，並為在品質管制體系中納入和應用這些措施及評價這些措施的有效性提供操作指導。 1.主要由副總經理負責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品質本部負責建立風險和機遇應對控制程序，再由各部門針對自身業務恐遭遇之潛在風險進行鑒別，並針對鑒別之結果擬定相應之應對措施。 2.在風險識別中，公司重視紀律與廉能，以政策辦法訂定、供應商合約簽署，以及申訴檢舉等三方面，強化誠信經營，維護公司資產與保障利益相關方之權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當之防範方案，具體界定禁止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止收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處理程序。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書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隸屬於董事會下，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董事長室專職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利益迴避事項。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	V		(四)內部稽核主管皆依規定任命且具備足以勝任其職務之學經歷及明確授權，依法令之規定隨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工作，定期將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員工到職當天，皆會要求閱讀「規章制度」及「廉潔守則」，閱讀後簽署姓名，人資亦會即時進行宣導確保員工皆瞭解公司行為準則規範。2024/12-2025/11訓練成果如下： <table><tr><td>課程名稱</td><td>受訓人數</td><td>受訓時數</td></tr><tr><td>規章制度</td><td>1,310</td><td>1hour/人</td></tr><tr><td>廉潔守則</td><td>1,310</td><td>1hour/人</td></tr><tr><td>保密協議</td><td>1,310</td><td>1hour/人</td></tr></table>	課程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時數	規章制度	1,310	1hour/人	廉潔守則	1,310	1hour/人	保密協議	1,310	1hour/人	(五)無重大差異
課程名稱	受訓人數	受訓時數														
規章制度	1,310	1hour/人														
廉潔守則	1,310	1hour/人														
保密協議	1,310	1hour/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員工行為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5.23	1.承認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承認事項)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6,250,89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5,343,717 權，反對權數 5,4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01,72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3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
	2.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承認事項)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6,250,8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5,423,683 權，反對權數 6,4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72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7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7 月 25 日完成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共 62,880,000 元。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討論暨選舉事項)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6,250,8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5,426,756 權，反對權數 3,5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0,62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依修訂後規範辦理。
	4.uly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6,250,889 權，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 得票權數 曾昱誠 52,183,242 權	業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討論暨選舉事項)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6,250,8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5,406,226 權，反對權數 19,09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5,57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網公告。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屆次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7 屆第 7 次 114/01/22	為激勵員工士氣留住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8 次 114/0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膠膜產線投資及規劃案。(余澤民董事長迴避)	V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參與合資公司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HS Automotive”)增資案。	V	

董事會 屆次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及建置產線需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對另一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進行總額度美金 900 萬元之資金貸與。	V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 2024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擬按金管會證期局要求修訂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V	
	本公司 2024 年度 ESG KPI 自評結。		
	新增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9 次 114/03/14	2024 年度董事報酬案。(林董事、賴董事、陳旭毅董事、陳乃榮董事迴避)	V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V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變更本集團之組織結構。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余董事長利益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10 次 114/03/24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暨提名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11 次 114/04/11	本公司 2025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12 次 114/05/14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V	
	有關續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取得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100%股權。(余董事長利益迴避)	V	
	本公司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V	
	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配發現金股利案。	V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依規定將對廣泰投資有限公司(“廣泰投資”)應收款項轉列為資金貸與。	V	

董事會 屆次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創奕”)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V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依規定將對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模諾”)應收款項續轉列為資金貸與。	V	
	因資金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全資子公司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湖南廣佳”)人民幣 500 萬元。	V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深圳分行簽訂短期共用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V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短期週轉金借款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請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V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異動。	V	
	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Hirotai”)考量目前產能已到達極限及未來訂單狀況，擬增設兩條 PU 塗裝自動生產線及一條 PU 及 UV 結合的混合型塗裝自動生產線，現與設備供應商完成簽約，塗裝線價格共計美金 393 萬元，加計運輸及安裝成本後總金額預計介於 400~500 萬美元之間，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業經 Hirotai 董事事前通過(相關同意函請詳附件 10)，現擬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追認。	V	
	為激勵員工士氣留住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以轉讓股份予員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13 次 114/06/10	擬訂定本公司 2025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曾董事利益迴避)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7 屆第 14 次 114/08/22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V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東莞廣澤”)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武漢廣佳”)人民幣 2,500 萬元。	V	
	因應短期融通資金及建置產線需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傲成集團有限公司(“傲成集團”)擬對另一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廣華汽車”)提供之共計美金 900 萬資金貸與額度進行統一展期。	V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華”)現金增資案。	V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V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屆次日期	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7屆第15次 114/11/12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敬請審議。	V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新台幣6,000萬元之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及交付授信合約及所有相關授信文件。	V	
	擬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訂定2026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稽核計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7屆第16次 114/12/24	本公司2026年度預算案。		
	覆核及評估董事酬勞案。	V	
	本公司經理人2025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給付金額。	V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擬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V	
	為改善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擬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新台幣7,000萬元4年期限之中期貸款授信合約,並請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V	
	有關集團現有銀行額度列表如下。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第7屆第17次 115/2/25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2025年度ESG KPI自評結果。		
	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2025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7屆第18次 115/3/13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年度董事報酬案。(林董事、賴董事、陳董事、曾董事迴避)	V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後續處理。	V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40101~1141231	7,950	0	7,950	
	江曉苓	1140101~114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4 日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改為陳宜君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5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中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否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否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皆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揭露之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5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一)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

姓名 (註1)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澤民	14,539,847	17.34%	—	—	2,719,245	3.24%	(1)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2)林梅英 (3)林添發	(1)為公司負責人 (2)與其為二親等 (3)與其為二親等	—
程惠敏	3,114,899	3.72%	—	—	—	—	—	—	—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081,000	3.67%	—	—	—	—	—	—	—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澤民	2,719,245	3.24%	—	—	—	—	(1)余澤民 (2)林梅英 (3)林添發	(1)其為公司負責人 (2)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親等 (3)公司負責人與其為二親等	—
	14,539,847	17.34%	—	—	2,719,245	3.24%			
洪慶鐘	2,095,000	2.50%	—	—	—	—	—	—	—
黃正園	1,240,000	1.48%	—	—	—	—	—	—	—
林添發	1,092,000	1.30%	—	—	—	—	(1)余澤民 (2)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3)林梅英	(1)與其為二親等 (2)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3)與為二親等	—
林梅英	1,042,935	1.24%	—	—	—	—	(1)余澤民 (2)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3)林梅英	(1)與其為二親等 (2)與其代表人為二親等 (3)與為二親等	—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1.20%	—	—	—	—	—	—	—
代表人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黃宗元	947,000	1.13%	—	—	—	—	—	—	—
莊吳釗	775,647	0.9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傲成集團	38,285,716	100%	-	-	38,285,716	100%
東莞廣澤	註 2	100%	-	-	註 2	100%
湖南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開封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襄陽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東莞新澤	註 2	30%	-	-	註 2	30%
東莞創奕	註 2	100%			註 2	100%
廣源國際	19,414,080	79%	-	-	19,414,080	79%
廣佳投資	32,500,000	100%	-	-	32,500,000	100%
武漢廣佳	註 2	100%	-	-	註 2	100%
廣晉投資	3,309,477	100%	-	-	3,309,477	100%
WIN INC.	25,480	49%	-	-	25,480	49%
佳澤投資	880,000	100%	-	-	880,000	100%
廣泰投資	29,475,000	68.55%	-	-	29,475,000	68.55%
智景控股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739,627,198	68.55%	-	-	739,627,198	68.55%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60,000	100%	-	-	60,000	100%
東莞模諾	註 2	49%	-	-	註 2	49%
廣華科技	註 2	100%	-	-	註 2	100%
蘇州廣晉	註 2	51%			註 2	51%
廣華汽車	16,335,367	100%			16,335,367	100%
星禧科技	5,160,000	30%			5,160,000	30%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30,600	51%			30,600	51%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USD 1	11,428,580	USD11,428,580	11,428,580	USD11,428,580	設立並發行新股與傲成集團股東進行換股	—	
99.04	-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36,097,169	NTD360,971,690	註 1	—	
99.04	NTD 1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0,000,000	NTD6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2
99.04	NTD 64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63,000,000	NTD63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101.12	NTD 8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71,000,000	NTD71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102.05	NTD 10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78,100,000	NTD781,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5
103.07	NTD103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85,000,000	NTD8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104.03		150,000,000	NTD1,500,000,000	83,840,000	NTD838,400,000	庫藏股減資	-	註 7

註 1：經 99/4/9 之董事會及 4/19 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及備忘錄，將股本面額由 USD1 元變更為 NTD10 元，核定股本變更為 1,500,000 仟元，並將實收股本自 USD11,428,580 元以 USD1 元對 NTD31.585 元轉換為 NTD360,971,690 元。

2：經 99/4/9 之董事會及 99/4/19 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239,028,310 元。

3：經 99/4/9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64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30,000,000 元，並於 4/28 完成繳款。(興櫃前之海外公司，無核准文號)

4：經 101/12/12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80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80,000,000 元，並於 12/17 完成繳款。生效日期及文號:101/11/7，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770 號。

5：經 102/3/21 之董事會及 102/5/24 之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NTD71,000,000 元，該次增資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核准文號分別為 103/7/23 及臺證上二字第 1020014607 號。

6：經 103/03/24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NTD103 元辦理現金增資 NTD69,000,000 元，並於 103/7/7 日完成繳款。生效日期及文號:103/5/2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7675 號。

7：經 104/03/06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於 104/3/18 日完成變更，該次註銷案批准日期及文號分別為 104/3/13 日及台證上二字第 1040004392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3,840,000	66,160,000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澤民		14,539,847	17.34
程惠敏		3,114,899	3.72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081,000	3.67
利得升集團有限公司		2,719,245	3.24
洪慶鐘		2,095,000	2.50
黃正園		1,240,000	1.48
林添發		1,092,000	1.30
林梅英		1,042,935	1.24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1.20
黃宗元		947,000	1.13
莊吳釗		775,647	0.93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 130 條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有剩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五(15%)，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除本章程第 130A 條所定情形外，本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共計新台幣 25,152,000 元，擬送請 115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尚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如有)後，依董事會之決議，自年度稅前獲利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七(7%)且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所稱稅前獲利，應包括此處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或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計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虧損，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發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發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1 元至 45 元	20 元至 38 元	18 元至 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500,000 股	598,000 股	98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521,007 元	18,135,210 元	24,429,35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75%	59.8%	98.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2,098,000 股	3,08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	2.50%	3.67%

-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托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連淑凌會計師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零元整（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購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1)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贖回，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 6,000 張已全部贖回或購回，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2 月 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陸億元整（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購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1)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贖回，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加上債券持有人將視時機履行轉換權，致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有效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83,840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9.4 元計算，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未轉換張數 6,000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5,228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18.16%，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 目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00(註)
	最低	97.10(註)
	平均	107.55(註)
轉換價格		110.1.19~116.3.31：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臺幣 68.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已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止，已全部贖回或購回。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 目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20
	最低	89
	平均	97.33
轉換價格		112.12.1~114.4.1：39.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12 月 1 日/新臺幣 39.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已發行股份方式支付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形。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臺幣 1,200,000 千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臺幣 600,000 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新臺幣 600,000 千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臺幣 600,000 千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為東莞廣澤、武漢廣佳、湖南廣佳、開封廣佳、襄陽廣佳及墨西哥廣泰，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IMD/INS、TOM、3D 鑄雕、真木真鋁等表面加飾處理業務，汽車外飾件之射出成型、EPF 工藝，內/外飾件之氛圍燈等發光飾件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產品依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算，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零部件 (註1)	表面塗裝	1,584,803	30.29%
	射出成型	1,179,347	22.54%
	轉印件	1,953,352	37.34%
	其他(註2)	291,947	5.58%
模具		222,217	4.25%
銷貨淨額		5,231,666	100.00%

註 1：汽車零部件產品別分類係以出貨狀態區分，如水轉印件除包含僅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外，亦包含經前製程成型、塗裝等工序，再經水轉印工序之產品。

2：其他為外購件和樣品銷貨。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汽車內飾件之射出成型、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水轉印)、模內成型 (IMD、OMR)、模外成型 (TOM)、皮革包覆加工、排檔總成加飾件：主要用於汽車內部中央扶手、排檔箱、儀表板、車門、座椅、方向盤等。
- (2)汽車外飾件之射出成型、EPF工藝。
- (3)汽車內/外飾件氛圍燈採用MINI LED工藝。
- (4)塑膠件模具製作：提供汽車零配件模具製造及銷售。
- (5)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尋求與各種表面處理技術之廠商合作，如氛圍燈或替代塗裝類產品之技術，或與主機廠直接合作，爭取發光標牌、高剎燈、閱讀燈、尾燈等產品受注，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

(2)提供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需零件之產品設計、開模、生產、表面處理及零件組裝之綜合服務，使客戶得以一次購足所需零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英國人發明蒸氣機、內燃機點火裝置開始，至1886年德國人卡爾賓士發明的第一輛汽油三輪汽車問世，直到今天，其中歷經百餘年的技術演進，汽車零組件隨著汽車在各階段的不同面貌和發展，也歷經不同的轉變，舉凡在外觀、材質、功能性上都有長足的進步，加上一部汽車的製造，依複雜程度及精密度的不同，所需的零組件大約介在8,000~15,000個之間，不僅涵蓋的產業眾多，包含了機械、自動化、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上萬種汽車零配件本身亦因應用的範圍及材料本身的不同，亦橫跨金屬、非金屬、電子資訊、紡織及石化等產業，也因為如此，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一個具有高精度、高技術性，且需高度整合的綜合性產業。

汽車產業係以車廠為中心形成之OEM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車廠、Tier 1廠商、Tier 2廠商與Tier 3廠商等。其中，車廠掌握零組件功能與規格的制訂權，並進行整車組裝、關鍵技術研發與部分零組件的製造活動；Tier 1廠商的供貨對象為車廠，負責系統或次系統產品的開發生產；Tier 2廠商負責模組產品生產，以供應Tier 1廠商；Tier 3廠商則是負責汽車零件或元件生產，彼此間形成緊密的供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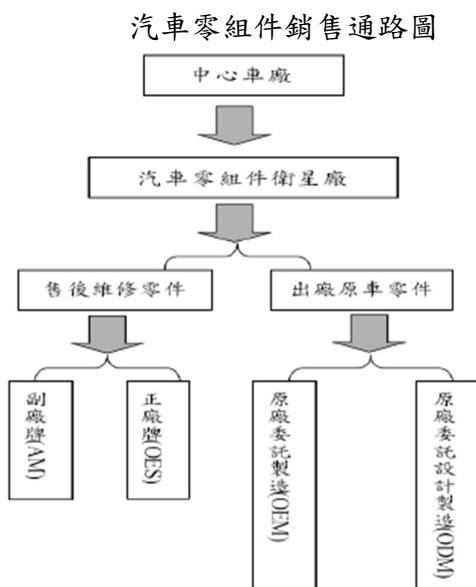


惟隨著汽車產業邁入全球化階段，在全球採購的趨勢下，各車廠與零組件協力廠的關係已不再僵固，零組件廠商可能會與多家車廠合作，加上車廠為了降低

成本，不少大型車廠陸續將研發設計的發球權轉移給零組件廠商，使得汽車零組件廠商在產業價值鏈中的角色中更能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附加價值空間。此外，OEM市場中，零組件產品的外觀、功能與規格依車廠需求不同而各有差異，故多為客製化產品，標準化的機率仍低，但車廠及OEM大廠為了降低成本，不得不增加委外代工的比重方式因應。

隨著時下的趨勢及潮流發展，汽車產業也須不斷創新突破，不僅外型設計與性能都要展現與以往不同面貌，更要兼具流行時尚與休閒風格、多元化的設計需求，及環保、智能化及輕量化的要求，不僅材料不同以往(如使用鎂合金、鈦合金等輕金屬取代過去的鋼、材及工程塑膠)，更在傳統配線或裝置上加入資訊及電子科技而出現新的應用，如LED車燈、GPS導航系統、防撞、自動駕駛等安全及智慧化的設計、影音多媒體娛樂系統、無線數據通訊系統等，不僅使得汽車零件業的項目愈來愈廣，也逐漸讓汽車零組配件成為一門新的高科技產業，成為繼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後的第4C產業(Car)，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的零件與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區分，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修正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M、ODM市場為原廠組裝零件，與新車銷售情形息息相關，同時也是AM及OES之未來潛力市場所在，OES則是售後維修之原廠認證零件，AM所提供之零件則供售後維修及改裝車市場使用之副廠零件，一般而言，多數的汽車零件廠商同時供應原裝車市場及售後維修市場零件。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根據報告指出2025年全球新車銷售量達到9,555萬輛，比2024年增加5.37%，中國汽車市場佔有36%，雖擺脫過去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但中美貿易摩擦未見緩和，通貨膨脹、關稅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對經濟前景產生重大的不確定性，預估2026年全球銷量成長將有所放緩，對汽車產業的未來將充滿挑戰。

2020年至2022年度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因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下滑，2023年是中國汽車市場見證了自主品牌崛起的關鍵里程碑年，其市場市佔率在中國國內首次過半，2025年自主品牌乘用車市佔率更是直逼70%，除超趕了日系及德系汽車外，並已穩定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出口國。我們觀察到新能源車在國家政策引導及扶持下，逐漸取代燃油車傳統市場，讓自主品牌趁勢衝高市佔率，然而，這一增長的背後卻是無數汽車企業和從業者為了市場份額而展開的激烈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即便是產銷數字再創新高，也難以掩蓋各車廠及供應鏈的焦慮和不安。依據中國乘聯會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2025年度新車銷售量為3,440萬輛，年增9.4%，而2026年中國新車銷量預估將達3,475萬輛，較2025年小幅成長1%，顯示中國大陸銷量受到新能源車購置稅減免優惠減半以及減少補貼等政策性影響而結束了前幾年的噴發式的成長，轉而進入較為穩定的低速成長期。

本公司策略是將繼續鞏固並深耕目前既有的日系車廠客戶，並積極開發打入各新興自主品牌之車廠供應鏈以搶佔中國大陸約3,500萬台年銷量的市佔份額。而放眼海外，將利用公司海外提前完成布局之產能以及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的服務理念爭取到更多韓系及歐美系車廠全球向的訂單。觀察到疫情後消費者對購置新車的需求及政策驅動將帶動各品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因此預期品牌車廠除了重視輕量及環保的技術外，新車應用內飾件朝向智能化及豪華化發展的趨勢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憑藉擁有完整的垂直及水準整合製程之競爭優勢，有信心切入更多新訂單與新車款合作的機會，藉以帶動各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稼動率，以期創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有優於新車市場平均銷量增長率的成長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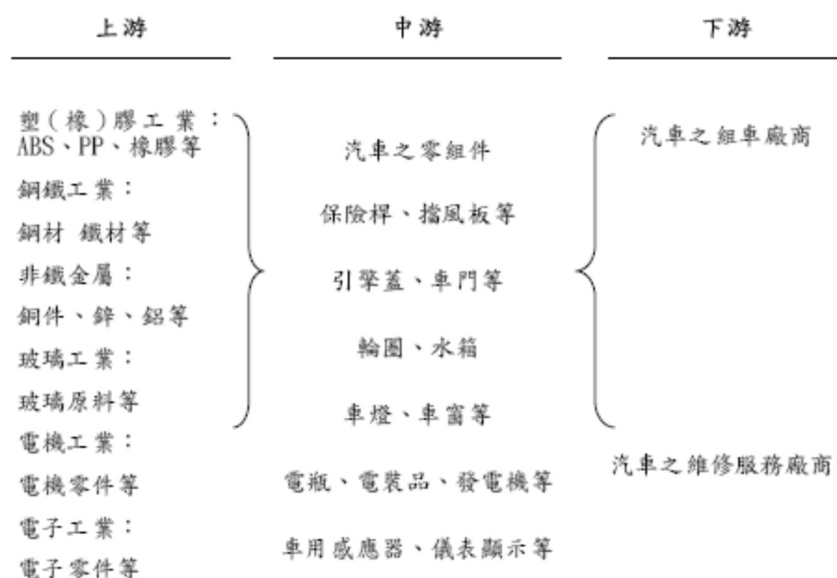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係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塑電一體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主要客戶從成立之初華南區日系日產、本田及豐田三大車廠之配套廠商，後隨著新能源車及自主品牌的崛起，也逐步開展客群調整策略，朝向更多元的車廠客戶以及更多元的供貨地點進行轉型。時至今日本公司除專注服務中國大陸日系三大車廠外，近年也陸續成功切入韓系、歐美系及自主品牌車廠如現代起亞、比亞迪、長城、上汽等之供應鏈體系。此外，生產據點方面也在疫情後進行了新一輪的重組，包含2022年第四季在華東地區成立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投入量產；2024年韓國合資工廠、台灣工廠相繼成立；2025年及2026年墨西哥工廠擴建以及東莞總部廠區整合等，都是為了後疫情時代全球化及地緣政治新格局所做之全新布局。公司將致力於客戶結構之調整，期能拓展多元客源，避免銷貨過度集中於相似客群之風險，另亦積極將產線導入自動化設備、開發智能化座艙飾件和新環保材質及工法，並優化各生產基地之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仍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屬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眾多，往往一部車約需8,000~15,000個零組件。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應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售，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各種零組件之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末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在全球化競爭下，汽車零組件廠商已不再只服務特定車廠，加上逐漸取得零組件研發之發球權，其產品的變化性及所橫跨的產業領域皆大於以往，下游客戶亦較過去廣泛。

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研究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表面處理技術不斷創新

表面處理係指在材料表面利用物理或化學反應，把材料表面的化學成份構造予以改變或賦予功能的技術。表面處理的對象非常廣泛，從傳統工業到現在的高科技工業，從以前的金屬表面到現在的塑膠、非金屬的表面。透過表面處理，將使材料更耐腐蝕、更耐磨耗、更耐熱，不僅使材料之壽命延長，且可改善材料表面之特性、光澤、美觀等，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故表面處理在各種加工製造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表面處理雖然不是工業之主流，但只有透過表面處理，製品的特性及價值才能充份發揮出來。應用電鍍(plating)、陽極處理(anodizing)、化成處理(conversion coating)、塗裝(coating)、膠膜轉印(printing)等工業技術，達到防蝕、增進可焊性、潤滑性、耐磨性、附著性及鋼材防止滲碳等多項目的。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使用的物品除了講求實用外，更加重視美觀，因此各類塗裝技術紛紛出籠，漸漸的原本一些呆板的產品外殼，經過塗裝的立體彩繪，賦予物體以保護、美化和其他預期的效果。

水轉印(Cubic Printing)是以特殊化學處理之高分子薄膜，經印上色彩紋路後，平送於水槽表面，利用水壓的原理，將色彩平均地披覆於產品表面，而多餘之膜將會自動溶解經清洗及烘乾後，再上一層表面透明塗料，此時全新的視覺效果已然呈現。

水轉印係為一高效印刷製作技術，全稱為曲面印刷，即在凹凸不平的表面進行印刷，達到極佳的效果，克服了平面印刷印不到凹凸面，而且設備昂貴的缺點，同時因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使用範圍廣、實用性強、操作簡單，而倍受青睞。經過水轉印以後的產品，模擬度高，幾乎可達到以假亂真的程度，目前可在五金類(銅、鐵、鋁、非金屬類...等)木材、鞋類、家庭用品、汽車內部裝潢、塑膠(ABS、PU、PP、PE、TPR、4FS、PVC...等)、石材、電木、陶瓷等多種材質的表面印刷。經水轉印的產品，由於色澤更為生動活潑，其附加價值成倍提升，且對於設計者而言，更將設計之領域推向更寬廣的境界。

模內轉印(In-mold decoration)係將木紋裝飾或金屬色彩等各類，經加熱及真空吸附作用下，注塑樹脂在薄膜的背面與基材油墨層相結合，使樹脂與油墨接合成一體固化成型，從而將薄膜色樣轉印到產品表面的一種新型塑膠表面模內裝飾的注塑成型工藝。

模外轉印(Out-mold decoration)係為一新興的高效印刷製作技術，全稱為高壓轉印，將圖案文字印刷於透明薄膜後，採用高壓真空轉印技術將圖文披覆於塑膠或金屬表面形成”立體塗裝”新技術。

(2)汽車消費者不斷追求美觀、高級感，汽車內飾件表面處理需求不減

消費者是購買汽車的最終決定者，除價格考量外，舉凡品質、外觀、產品的獨特性及是否符合時下流行趨勢，皆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尤其在汽車零配件上更形明顯。在品質、價格差異不大的情形下，產品是否獨具特性或符合時下的流行而受消費者的喜愛，及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喜好差異等，皆會影響到汽車銷售狀況的好壞，由於各種轉印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塑膠內飾件、儀表盤、控制台等，改善小型汽車的空間感、款式和性價比，並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創造一種愉悅的視覺效果，大幅提高汽車之價值。

4、市場競爭情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組件均須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較有保障。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知名車廠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不容小覷，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本公司於1999年引進日本Cubic水轉印技術及瑞典ABB自動塗裝等表面處理設備，並於2001年增加注塑成型設備，為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20年以上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真木真鋁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本公司除了更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勞成本增加競爭力之外，也積極投入研發成本，除了開展全新加飾工藝；也向車電相關領域發起衝擊，為本公司裝備更全面的技術優勢，以期在日益內捲的市場環境下保有競爭力。

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指引下，各品牌車廠朝向節能減碳、電動車及智慧車等面向發展之趨勢不變，由於本公司基於多年營運實績，已掌握汽車內外飾件的關鍵研發設計及量產技術能力，目前正積極加速輕量化及環保表面加飾工法的技術進程，並積極整合智能化汽車電子零部件及模組，除不斷提升既有內飾工藝技術外，也強化各項新環保加飾技術之量產能力及相關原物料掌握，藉由一站式滿足客戶對於不同表面加飾工藝的需求，持續站穩國際各大車廠重要合作夥伴的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戰略與層次：從「裝飾工藝」邁向「系統集成」

本公司深耕汽車內飾表面處理技術，具備從基礎射出成型、自動化噴塗、水轉印，到高階模內轉印 (IMD/INS)、模外轉印 (OMR)、皮革包覆及真木/真鋁飾件之全方位工藝能力。

隨全球汽車產業向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消費者對座艙的需求已由單純的「美觀」演進為「智慧交互」。本公司憑藉多元的表面處理技術儲備，已從傳統中低階飾件供應商，成功跨足高階豪華車種之智慧表面 (Smart Surface) 市場。未來將以自主研發之透光膠膜與透光皮革為核心，深度整合 LED/LCD 顯示與觸控功能，提供具備漸變柔光與直覺交互功能的系統化產品，全面提升業務規模與品牌護城河。

2、研究發展方向：落實「智慧、光與美」之系統整合

廣華秉持「客戶導向、持續創新、環保永續」之策略，致力於將傳統飾件轉化為健康、舒適、高效且節能的智慧場景。本公司目前重點研發領域如下：

(1) 環保免噴塗技術與高機能薄膜自主化 (Green & Film Technology)

為應對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本公司加速開發 INS/IME 專用環保膜片，以取代傳統噴塗工藝，實現 VOC 趨零排放並簡化製程。針對目前高階加飾薄膜高度依賴海外採購之現狀，本公司正於臺灣研發中心推進自主膜片開發與製造技術，旨在打破國外技術壟斷，開發具備廣華獨特光學與材料特性的競爭力薄膜，強化供應鏈韌性。

(2) 智慧表面 (Smart Surface) 與軟質材料光電整合

針對未來座艙之「感知品質」，本公司領先業界投入軟質智慧表面研究。突破皮革材料透光率不均之技術難度，成功開發具備光電顯示與觸控功能的透光皮革/真木模組。目前正協同全球多家主機廠進行多款新車型研發，目標成為少數具備大規模量產「軟質智慧飾件」能力的 Tier 1 供應商。

(3) 全場景汽車照明與動態交互系統

「光」是營造座艙氛圍與保障行車安全的關鍵。本公司研發範疇涵蓋內裝智慧氛圍燈、數位化儀表背光，以及車外動態信號燈系統。透過對光線冷暖與明暗的精密調控，為用戶打造個性化與場景化的「光影空間」，滿足新能源車對科技感與儀式感的極致追求。

(4) 智慧控制與人機交互 (HMI) 整合技術

本公司研發中心致力於將表面裝飾與機電一體化深度結合，使車內每一個表面（門飾板、儀表板、方向盤等）皆能具備交互功能。透過導入 ASPICE 汽車軟體開發體系與 CAE 模擬驗證，確保觸控與震動回饋之可靠度，實現從「裝飾件供應」向「HMI 系統解決方案」的戰略轉型。

(5) 數位化研發管理體系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研發評估流程：從全球同行調研、市場前瞻評估、意向書發布、原型試作到嚴格的可靠度實驗驗證。透過數據驅動的研發管理，確保新技術能精準對接市場需求，並實現從研發到量產的高效轉化。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NO.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年月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A-01	鐳射內雕+鋼琴黑膠膜技術研究	膠膜項目確認膠膜和鐳雕關鍵項目和測試方法 專案方案配方調試中	6.70	2025/10/30	鐳射內雕+鋼琴黑膠膜技術應用前景廣闊，鋼琴黑膠膜本身因其獨特的黑色光澤結合鐳射內雕技術，可以在鋼琴黑膠膜裡面創造出各種精細、逼真的紋理圖案，如木紋、皮紋、幾何圖形等，極大地豐富了產品的外觀設計和個性化定制空間。顯著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從而提高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A-02	JYD AIO 數碼印刷膠膜開發	膠膜塗裝測試附著力 豐田專案外觀效果確認中	35.2	2026/1/30	AIO數碼印刷膠膜結合了數位印刷的靈活性與膠膜材料的特性，能夠實現無需製版、可變資料印刷等優勢，特別適合個性化訂單需求。生產流程優化，可顯著降低人工幹預和材料浪費，提升產品一致性與交付效率。數位印刷技術的快速反覆運算（如高精度噴墨技術）提升了膠膜印刷的品質和效率，使其在複雜圖案和精細紋理表現上更具競爭力。
A-03	豐田車標膠膜吸塑加飾技術研究	顏色第3回改善調整中 膠膜吸塑方案可行性確認完成	35.20	2025/8/30	傳統豐田標為電鍍，不可發光。如果產品進行PVD工藝，可實現透光，但是外觀的顏色不能與現行品一致，且不良率高。膠膜工藝可改善顏色與不良的問題。但豐田標的拉伸大與孔太多，對膠膜與工藝要求嚴格。通過對膠膜加飾技術的研究改善加飾問題，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A-04	模具蝕紋+INS膜片技術開發	模具蝕紋後膜片注塑實驗OK 模具紋理調整改善中	11.8	2025/9/30	模具蝕紋通過一次性成型降低後處理工序，兩者結合可縮短生產週期並降低成本。模具蝕紋可在注塑成型時直接賦予產品表面精細紋理（如仿皮革、木紋），而INS膜片通過嵌片注塑工藝疊加色彩與圖案，兩者結合可實現立體觸感與視覺層次感的協同增強。模具蝕紋與INS膜片結合具備環保、高附加值優勢，但在材料適配性與工藝協同性上仍需突破。隨著新能源汽車與消費電子需求增長，該技術有望在2025-2030年實現15%-20%的年均市場增速，成為表面裝飾領域的主流方案之一

NO.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年月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A-05	汽車內飾的鐳射浮雕擦色技術研究	北美WL門飾板浮雕擦色樣件已製作完成浮雕擦色物性實驗測試進行中	6.60	2025/10/30	現行擦色技術一般運用於在真木加飾技術中的原色木皮的上色環節，使木皮色彩更豐富。但真木木皮成本高，目前只在高端車型中使用，其他平價車型難以接受真木加飾的高成本加飾方案。現使用我司開發的鐳射浮雕技術結合真木工藝中的擦色上色工法，開發新的鐳射浮雕加擦色工藝，來產生接近真木紋理效果以及豐富觸感的低成本平替加飾工藝。更加豐富了車內加飾品的種類，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增加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A-14	鐳射內雕+鋼琴黑膠膜技術研究	膠膜項目確認膠膜和鐳雕關鍵項目和測試方法 專案方案配方調試中	7.50	2025/10/30	鐳射內雕+鋼琴黑膠膜技術應用前景廣闊，鋼琴黑膠膜本身因其獨特的黑色光澤結合鐳射內雕技術，可以在鋼琴黑膠膜裡面創造出各種精細、逼真的紋理圖案，如木紋、皮紋、幾何圖形等，極大地豐富了產品的外觀設計和個性化定制空間。顯著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從而提高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A-15	基於汽車門板雙色三維立體刺繡技術開發研究	浮繡紋理設計及相關工藝瓶頸調研檢討	9.7	2026/11/30	通過在傳統皮革面上進行浮繡最大特點是立體凸起、有層次、不平面。摸上去有明顯浮雕手感，軟硬適中，不絮不刮手，視覺上精緻飽滿、線條清晰，比普通印花、平繡更高級。軟度穩定控制繡線張力、起浮高度、針腳密度，解決面料起皺、浮層塌陷問題。需匹配專用底襯與壓框工裝，優化繡花機轉速與走針路徑，保證每處立體輪廓一致。同時控制膠層、襯料不溢膠、不變形，適配批量生產的穩定性，
A-16	汽車內飾立體3D懸浮氛圍燈的研究	相關工藝瓶頸調研檢討	17.56	2026/12/30	隨著汽車消費市場的不斷升級，消費者對於汽車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傳統的性能和外觀，對汽車內飾的個性化、科技感和舒適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汽車內飾氛圍燈作為提升車內環境品質的重要元素，正逐漸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立體3D懸浮氛圍燈以其獨特的視覺效果和創新的設計理念，能夠為車內營造出奇幻、舒適的氛圍，滿足消費者對於個性化和科技感的追求。汽車內飾氛圍燈市場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但大多數產品仍以傳統的平面燈帶為主，視覺效果較為單一。立體3D懸浮氛圍燈作為一種新興的產品形態，在市場上尚未得到廣泛應用，具有較大的市場空白和發展潛力。
A-17	汽車內飾光纖深透立體發光氛圍燈的研究	相關工藝瓶頸調研檢討	12.46	2026/12/30	傳統氛圍燈多為剛性燈帶或點狀光源，僅能實現簡單的單色/多色常亮、流水效果，且無法適配汽車內飾複雜曲面（如門板弧線、中控異形輪廓），安裝後易出現貼合縫隙、光效斷層問題。本技術通過光纖編織柔性發光層設計，實現氛圍燈100%貼合內飾曲面，同時依託光纖編織紋理的多樣性，打造、漸變面光、動態流水光等多種光效，解決光效與形態的雙重局限。實現“星空點狀光”“流水動態光”“漸變面光”等多樣化光效，解決傳統氛圍燈光效單一、形態適配性差的痛點。
A18	汽車外飾膠膜側發光車標技術研究	專案調研	13.96	2026/12/30	汽車外飾膠膜側發光車標技術避免光污染或干擾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光車標通過獨特的照明效果（如動態光效、顏色變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突出品牌特色，增強車輛美學價值，提升辨識度，強化品牌標識。以及滿足市場需求。膠膜側發光車標技術取代現有燙印技術，燙印技術受限於金屬/塑膠基材的加工難度，膠膜材質可適配複雜曲面造型，支援個性化圖案定制（如文化符號、品牌標識），設計靈活性實現了顯著創新。
A19	汽車內飾曲面印刷鐳射浮雕技術	手板樣件製作，工藝生技要件、設計要件研究確認中。物性實驗驗證中	12.31	2026/12/30	本專案開發汽車內飾曲面印刷加鐳射浮雕複合工藝，核心目的是打破傳統單一裝飾工藝的局限，通過工藝融合實現內飾件“視覺質感+觸覺層次+個性化表達”的三重升級，滿足汽車行業對內飾中高端化、定制化的市場需求，同時優化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為公司內飾裝飾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創新點在於首次將水轉印的紋理多樣性與鐳射浮雕的立體觸感深度結合，既保留水轉印可複製木紋、科技紋等複雜紋理的優勢，又通過鐳射精準雕刻賦予表面精定位加飾的凸起觸感，解決了傳統水轉印僅能實現平面視覺效果的痛點。

以上計畫之研發經費約占民國115年全年營收預算的0.18%，而總研發預算預估約占民國115年全年營收預算的不低於5%。

4、研發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博士	0	0	0
碩士	1	2	3
大專	102	127	151
高中	26	33	44
合計	129	162	198

5、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	259,332	265,139	285,954
營收淨額	5,761,288	5,087,625	5,231,666
占營收淨額比率	4.50%	5.21%	5.47%

6、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編號	名稱	類型	專利證號或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備註
H-103	一種具有觸控漸變水波紋效果的觸摸按鍵面板	實用新型	202320237388.1	2023/2/17	已取得
H-104	一種具有觸控漸變水波紋效果的觸摸按鍵面板	發明專利	202310126885.9	2023/2/17	已受理
H-105	一種流水氛圍燈及具有該流水氛圍燈的汽車	實用新型	202320786789.2	2023/4/11	已取得
H-106	一種可進行多種場景切換的汽車飾板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311510929.4	2023/11/14	已受理
H-107	一種可進行多場景切換的汽車飾板	實用新型	202323066435X	2023/11/14	已取得
H-108	一種氛圍燈的導光機構、氛圍燈及汽車	實用新型	202421808477.8	2024/7/30	已取得
H-109	一種具有彩虹效果的汽車氛圍燈	實用新型	202323020040.6	2023/11/9	已取得
H-110	一種可條形動態變化的彩色投影燈及具有該投影燈的汽車	實用新型	202420714392.7	2024/4/8	已取得
H-111	一種可條形動態變化的彩色投影燈及其控制方法和汽車	發明專利	202410414998.3	2024/4/8	已受理
H-112	一種條紋投影燈及具有該條紋投影燈的汽車	實用新型	202421643672.X	2024/7/12	已取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銷售策略	1.因應汽車電動化、輕量化、智能化及環保要求日趨嚴苛趨勢，藉由本公司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借助與客戶已經建立的技術及商務合作關係，向客戶提供產品概念、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和後期產品多種表面加飾之整體解決方案，強化技術及商務推介力度，參與客戶產品前期開發合作，復以本公司可提供之模具開立、成型、表面噴塗、轉印、IMD、INS、TOM、真木真鋁、3D 鐫雕工藝，擴展智慧發光等各類產品表面加飾產品，建立一體化產品服務能力，滿足客戶多樣化、個性化的需求。 2.於中國市場方面，借助已經形成的全球最大市場及出口量第一的市場優勢，除與日系、歐美系、自主品牌現有客戶持續保持合作外，亦通過產品升級，客戶智能化、個性化需求升級機	制定中長期銷售戰略，針對不同市場及客戶制定行銷戰略並建立銷售戰略的 PDCA 循環管理機制，強化行銷及專案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以銷售為導向、研發為基礎、專案管理為支援的拉動體系，開發導入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加強對銷售過程的精細管理。在產品策略上，依原有之水轉印、加飾產品建立的客戶基礎，導入膜片、雙色注塑產品，以內飾產品為依託，拓展外裝產品及光電類產品，拓展高階車種較易使用之真木相關技術，建立適應各客戶需求，高中低搭配的產品序列。以中國市場及客戶為依託，因應客戶全球化趨勢，與客戶建立全球開發及供貨體系。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最多元的產品，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會，尋求與主機廠直接合作機會，開拓新客源，特別是新能源客戶，爭取更多受注機會；海外市場方面，在全球據點佈局基礎上，順應車廠及 T1 客戶國際佈局趨勢，積極與各主機廠及 T1 客戶對接，在傳統加飾產品基礎上，擴展新環保加飾、光電類產品推介，拓展全球尋求合作機會。 3.將膜片類（EPF/INS/IMD/TOM）以及光電類（格柵/標牌/吸頂燈/高位剎車燈/閱讀燈/尾燈/排檔燈）產品作為業務主攻方向，爭取更多受注機會。 4.除汽車產業外，藉由現有之表面處理技術，積極開發電子產業客戶，增加產品多元性。	
研發計劃	1.綠色永續與輕量化戰略 1-1.低碳材料研發：持續開發循環再生加飾材料，優化低污染、薄型化製程，構建符合國際 OEM 標準的綠色低碳供應鏈。 1-2.環保工藝轉型：以 INS 加飾技術全面取代傳統噴塗，實現生產過程零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並大幅降低工件重量。 2.智能化與塑電一體化系統 2-1.高集成模組開發：深化塑電一體化技術，將透光膠膜、皮革、真木與 LED、觸控、震動反饋高度集成，提供薄型化、輕量化的智能座艙總成。 2-2.智能表面技術突破：完善多層堆疊 INS 與高精密雷雕工藝；同步拓展車內氛圍燈、車外動態信號燈等動態光影控制技術，創造沉浸式用戶體驗。 2-3.數位化開發體系：全面導入 ASPICE 汽車軟/硬體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標準，結合 CAE 模擬分析，優化設計週期並降低試錯成本，確保產品符合車規級可靠度。 2-4.檢測中心：引進智能化顯示與照明專項可靠度試驗設備，構建從研發到量產的一站式品質保證體系。 3.全球協作與卓越製造 3-1.全球研發網絡：優化兩岸設計中心協同機制，並於北美、墨西哥、日、韓派駐在地化技術支持團隊，實現與全球車廠同步開發的能力。 3-2.智慧工廠轉型：持續升級自動化工裝與無人化工作站，透過製程優化提升產品良率，轉向技術密集型生產模式，大幅降低人力依賴並優化成本結構。	依據公司願景：成為全球汽車表面加飾件、智慧、光與美的系統整合 NO.1。從單純的「裝飾件廠商」轉型為「汽車智慧表面（Smart Surface）系統供應商」，具備與主機廠共同定義 HMI（人機界面）的能力。 1.綠色永續與輕量化，從「低碳製程」邁向「循環生態」： 1-1.開發可回收、環保加飾材料，成為全球主流 OEM 廠認定的「綠色首選供應商」，並積極參與低碳飾件之行業標準制定。 1-2.全面推行 INS/IME 加飾技術取代傳統塗裝工藝，實現 VOC 趨零排放，並透過材料薄型化技術達成工件減重，優化新能源車續航效能。 2.智能化與塑電一體化從「零件供應」邁向「系統集成」： 2-1.持續完善 ASPICE（汽車軟體過程改進）與 ISO 26262（功能安全）開發體制，結合 CAE 模擬優化，確保智慧表面之觸控、震動及照明系統達到最高等級之車規可靠度。 2-2.實現透光膠膜、皮革、真木等天然材質與電子組件的高集成技術，將「光與美」的視覺藝術與感測技術模組化，定義新一代智能座艙氛圍。 2-3.提供涵蓋車內座艙感知與車外動態信號燈的完整交互解決方案，具備與主機廠共同定義人機界面（HMI）的軟硬體整合能力。 3.全球化協作與卓越製造從「在地支持」邁向「全球同步」： 3-1.強化兩岸設計中心，並於北美、墨西哥、日、韓部署前線技術駐廠團隊，構建與客戶緊密連結的技術對應網絡。 3-2.運用數位化協作平台與全球客戶實現零時差同步開發，大幅縮短新車型的研發週期。 3-3.全面建設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透過數據驅動決策，將人力結構從「勞動力密集」轉型為「技術管理密集」，極大化生產效率與成本競爭力。
生產計劃	1.建立一貫化作業流程，從模具、成型、轉印到組裝之完整生產體系，提升良率及效率。 2.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責任感。 3.推進自動化的導入，減少無附加價值的取出、加工及移駁人員。 4.生產訊息e化，導入電子看板管理，實現過程管理目視化即無紙化紀錄。	1.延伸產品線，自汽車內各零部件之生產，延伸至複合產品之組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高速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3.組織扁平化持續化，創造人員最大的產出價值。 4.精益生產的推進，減少浪費提高效率，達成集團淨利目標。

項目	短期發展計劃	長期發展計劃
	5.計畫 2026 年第一季將二廠電子組裝車間與皮革包覆車間搬遷至溪頭工廠,原一廠的成形、轉印塗裝工藝產能轉移已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	
財務與營運管理	1.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將公司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2.積極規劃各子公司財務自主計畫，以利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3.為避免短期資金融資之不確定因素，籌借中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強化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且透過制度之建立，可將經營團隊之專業經驗具體化，提高公司治理之有效性。 2.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積極規避利匯率風險，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在合理的投資報酬率下，尋求同業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穩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提升企業規模並優化產品組合。
人力資源	1.“敏捷”式管理的推行，在行業中始終保持一定的競爭優勢。 2.適當引進外部人才，進一步優化內部人員結構，提高企業競爭力。 3.數位化人力資源系統的構建，加強對各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數據的即時掌控。 4.重視 CSR/ESG 相關議題，完善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5.積極開展員工職業技能培訓專案，已建立公司初級工、中級工、高級工的技工人才認定資格。 6.師帶徒的技術人才培訓培養機制，使技術人才不斷層。 7.技能大師工作室專案的申報並已通過專家評審，2025—2028 三年週期。	1.培養公司內部技術專家人才，3 年內能達到外部持證專家人才的通過評定。 2.對企業人效的持續改善，汰換低績效低產出人員，在成本與收益間較好平衡。 3.調整薪酬激勵機制，將員工的個人發展方向引向與企業的發展方向一致的軌道，價值觀趨同。 4.強化培訓，打造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員工隊伍。 5.做好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設計合理的職業發展通道，建立技師級、高級技師級人才評定資格體系。 6.師徒制人才梯隊的持續打造，不斷完善制度和激勵機制。 7.通過技能大師工作室培養機制，培育更多的高階技能大師級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係中國華南地區之三大日系車廠之零組件供應商，故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另有部分產品係銷往日本、美洲、歐洲、非洲等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中國大陸	3,540,084	69.58	3,487,151	66.65
美國	877,186	17.24	898,096	17.17
其他國家	670,355	13.18	846,419	16.18
總計	5,087,625	100.00	5,231,66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因中國內需市場廣大，各大國際車廠及相對應之衛星工廠進入中國，此外中國當地車廠亦加入戰局，使中國當地各式汽車零組件廠商眾多，其中汽車內飾件廠商擁有基本之成型及表面噴塗技術者眾，惟欲使用常被用於中高階車種之仿木紋或金屬紋印刷技術及膠模則須取得技術母廠或車廠認證後才能生產。塑膠表面加飾技術中，目前係以 Cubic Printing(水轉印)、模內轉印及模外轉印技術等技術較被廣泛使用，本公司客戶主要為華中及華南區日系及自主品牌車廠為主，在華東地區成立之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已於 2021 年第四季量產，擴大華東新客戶基礎。另外本公司也以合資方式取得汽車真木、塑膠電鍍及雷射雕刻內飾件技術，同時也積極進行熱燙印及真空轉印等相關技術、智能化座艙飾件和新環保材質及工法等開發工作，未來膜片類 (EPF/INS/IMD/TOM) 以及光電類(格柵/標牌/吸頂燈/高位剎車燈/氛圍燈/閱讀燈/尾燈/排檔燈) 產品將作為業務主攻方向，以爭取更多受注機會。本公司有模具設計中心，可提供客戶自產品開模至注塑成型及後續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表面塗裝等“製造一條龍”式的服務。本公司已累積近 20 年之汽車內外飾件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注塑成型到表面塗裝、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等加飾技術，均具有優異的技術能力，且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方面而言，亦於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中國人民所得提高

中國自 2020 年的「十四五」規劃將依世界銀行的標準接近高所得的行列，維持內需消費的成長是中國政府計劃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顯示中國的消費力將進一步提升。

2022 年 4 月長三角地區疫情爆發，周邊上萬家汽車供應商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運導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幾乎按下了暫停鍵，到了 5 月底，為了拯救低迷車市促進市場的回暖，中國政府提出階段性減徵部分乘用車購置稅人民幣 600 億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政策帶來汽車銷售的回暖，但隨後在第四季疫情放開反彈不利等因素疊加的影響，需求收縮、供給斷鏈衝擊整體經濟，導致新車銷售市場持續承壓，但新能源汽車靠著政府的政策和補貼支持下呈現強勢增長，帶動著整個中國汽車市場歷經重壓之後依然平穩前行。2024 年為中國政府放開疫情封控政策一年後，經濟並沒有帶來預期的增長，整體環境面臨有效需求不足，其中消費需求不足更為明顯，投資需求則受到房地產下滑拖累持續低迷，需求端的走弱向供給方傳導，導致內需不足、供需失衡的窘境。2023 年是中國汽車市場見證了自主品牌崛起的關鍵里程年，其市佔率在中國國內首次過半，然在國家政策持續引導及扶持，加上價格內捲式下降，自 2024 年 7 月起的連續 5 個月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超過 50%，而自主品牌市佔率更是乘機而起在 2025 年直逼 70%，除超趕了日系及德系汽車外，並已穩定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出口國。我們觀察到新能源車在國家政策引導及扶持下，逐漸取代燃油車傳統市場，讓自主品牌趁勢衝高市佔率，然而，這一增長的背後卻是無數汽車企業和從業者為了市場份額而展開的激烈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即便是產銷數字再創新高，也難以掩蓋各車廠及供應鏈的焦慮和不安。依據中國乘聯會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 2025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3,440 萬輛，年增 9.4%。預期車廠除了重視輕量化的技術外，新車應用內飾件朝向智能化及環保化發展的趨勢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憑藉擁有完整的垂直及水準整合製程之競爭優勢，有信心切入更多新訂單與新車款合作的機會，藉以帶動各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稼動率，以期創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有優於新車市場平均銷量增長率的成長力道。另外由於中國政府對於汽車排放標準越趨嚴格，因此新能源車將淘汰和更新有不符合規範之汽車，加上城鎮化持續推進都有代表中國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非常強烈。

(2)全球汽車需求量持續增加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持續增加，各國亦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汽車工業之地位日益重要。全球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三大市場，即亞洲、美國及歐洲，三個市場都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根據報告指出 2025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達到 9,555 萬輛，比 2024 年增加 5.37%，中國汽車市場佔有 36%，雖擺脫過去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但中美貿易摩擦未見緩和，通貨膨脹、關稅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對經濟前景產生

重大的不確定性，預估 2026 年全球銷量成長將有所放緩，對汽車產業的未來將充滿挑戰。

而中國境內來看，2020 年至 2022 年度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因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下滑，2023 年是中國汽車市場見證了自主品牌崛起的關鍵里程碑年，其市場市佔率在中國國內首次過半，2025 年自主品牌乘用車市佔率更是直逼 70%，除超趕了日系及德系汽車外，並已穩定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出口國。我們觀察到新能源車在國家政策引導及扶持下，逐漸取代燃油車傳統市場，讓自主品牌趁勢衝高市佔率，然而，這一增長的背後卻是無數汽車企業和從業者為了市場份額而展開的激烈競爭，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即便是產銷數字再創新高，也難以掩蓋各車廠及供應鏈的焦慮和不安。依據中國乘聯會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 2025 年度新車銷售量為 3,440 萬輛，年增 9.4%，然而 2026 年中國新車銷量預估將達 3,475 萬輛，較 2025 年小幅成長 1%，顯示中國大陸銷量受到新能源車購置稅減免優惠減半以及減少補貼等政策性影響而結束了前幾年的噴發式的成長，轉而進入較為穩定的低速成長期。

本公司策略是將繼續鞏固並深耕目前既有的日系車廠客戶，並積極開發打入各新興自主品牌之車廠供應鏈以搶佔中國大陸約 3,500 萬台年銷量的市佔份額。而放眼海外，將利用公司海外提前完成布局之產能以及專業的製造能力且優質的服務理念爭取到更多韓系及歐美系車廠全球向的訂單。觀察到疫情後消費者對購置新車的需求及政策驅動將帶動各品牌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因此預期品牌車廠除了重視輕量及環保的技術外，新車應用內飾件朝向智能化及豪華化發展的趨勢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憑藉擁有完整的垂直及水準整合製程之競爭優勢，有信心切入更多新訂單與新車款合作的機會，藉以帶動各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稼動率，以期創造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有優於新車市場平均銷量增長率的成長力道。

綜上，未來本公司在汽車內外飾件之注塑成型及表面塗裝後續水轉印、模內轉印、模外轉印、汽車真木、塑膠電鍍、雷射雕刻內外飾件技術，同時也積極進行熱燙印及真空轉印等相關技術開發工作持續發展下，開發可發光、可觸控及智慧化產品，隨著全球汽車需求仍持續增加及中國汽車市場之成長動能，將有效帶動本公司業績之增長。

4、競爭利基

(1)優異的表面處理技術

表面處理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本公司於 1999 年引進日本 Cubic 水轉印技術，其優點是在任何曲面都可印出圖案，可使塑膠片變身為高貴的

仿核桃木飾，增強汽車內飾的美觀度和實用性，讓高檔汽車更顯豪華。本公司將水轉印及乾式轉印(模內轉印及模外轉印)技術運用至汽車內飾件生產，目前已打入日系及多家自主品牌車廠供應鏈，技術及管理亦得到肯定，中國的三大日系旗艦車款中，包括廣州本田的 Accord、廣州豐田的 Camry 和日產的 Altima，其排擋箱、儀表盤、車門所見的塑膠裝飾件皆為本公司生產。另外自主品牌如長城、比亞迪、上汽等車廠推出之多款暢銷車款也採相同的技術。

(2)研發的不斷投入，掌握優勢工藝

隨著市場環境的日益競爭，本公司多年來投入大量研發成本，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的變遷提前佈局掌握環保、輕量化以及降本的優勢工藝，自主開發的乾式轉印膠膜技術已獲得韓國現代起亞車廠高度認可，並在替換目前較昂貴且汙染之傳統工藝上被寄予厚望。此外，在中國國內也已成功應用在不論是日系還是自主品牌多款車型，受到市場廣泛認可。

(3)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於 2002 年即已通過 ISO 9002 品保認證及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 9000 品保認證，另亦於 2004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IATF 16949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如 2008 年獲得 FORD 頒贈 Q1 品質獎。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4)品質穩定及價格優勢

汽車業屬少數廠商寡佔又封閉的市場，要進入零組件供應鏈最基本的條件是必須通過 QS 9000 及 TS 16949 國際標準驗證，其認證期間長且作業繁瑣。本公司憑藉自有資源及優秀之經營團隊，為少數取得 QS 9000 及 IATF 16949 認證之汽車零組件廠，加以落實工廠 5S 管理制度，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業界領導地位，產品已獲得國際級大客戶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品質穩定之產品與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5)產品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寡，市場地位穩固

一般汽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時間約在半年左右，但驗證時間卻往往長達三個月至一年，且如為第一次與一級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對 Tier 1 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須付出相當成本及時間，故如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 廠通常不輕易更

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屬汽車業之特殊環境，亦為其他廠商之進入障礙，因而競爭者寡，惟一旦進入市場多可維持長久生意機會。

本公司與豐田、日產、本田、福特、通用及克萊斯勒等合資汽車製造商有信賴且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且也陸續獲得自主品牌新訂單並取得比亞迪、長城、上汽的 Tier 1 供應商資格，成功打進由汽車零組件廠商與下游汽車製造業組成之中衛體系，故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且未來發展行銷其他車用零組件之機會亦大。

(6)採用日本及歐洲之高精度機器設備，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性

本公司持續強化生產設備，採用日本、德國及瑞典之曲面印刷、自動噴塗機械手臂、檢測及注塑成型等高精度機器設備，不僅可確保生產品質也兼顧產品的產量，且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性能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生產，故在交期上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如期交貨，並能提高產能、降低成本、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車廠訂單為計畫性生產，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穩定且長

汽車產業在產品品質認證上非常嚴謹，需經過繁瑣的測試與認證，且車廠尋找合適供應商至正式下訂單約需3~5年時間，故零組件供應商一旦切入車廠供應鏈，不會輕易轉單或契約中止。而車廠係採計畫性生產，通常會提供數月甚或長達一年之預估訂單量予供應商，供其做為生產排程之依據，按照車廠之預定交貨計畫實際生產製造並出貨，因此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量較為穩定且長。

B.各大車廠採行全球採購策略，提高產品銷售機會

近年油價不斷攀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已嚴重影響汽車業之生存，汽車業者除積極尋求新的能源汽車外，尚需更進一步降低製造車輛的成本，藉此提昇公司之利潤，再加上全球Tier 1零組件供應商相繼合併或重組，故各大車廠及Tier 1零組件供應商將採行全球採購及外包的方式以降低其採購成本，未來全球汽車生產訂單將大量釋出至其他零組件生產廠商。本公司之產品已具備相當之品質及價格控制能力，並深獲大廠肯定，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C.全球汽車最大生產基地在中國，且成長持續

中國大陸汽車市場2025年度新車銷售量為3,440萬輛，年增9.4%，繼續蟬聯世界第一。雖擺脫過去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但中美貿易摩擦未見緩和，通貨膨脹、利率飆升及地緣政治衝突對經濟前景產生重大的不確定性，但政府激勵措施與新能源車普及後加劇居民用車的汰換速度都會持續支持中國車市的穩定成長率，因此中國車市未來成長空間仍潛力十足。而穩定銷售量下帶來的市場商機，將使得中國成為汽車零組件業最具潛力的市場。

另，近年來中國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從3C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能吸引更多車廠及相關零組件廠到大陸加工製造。綜上，對積極佈局中國的公司而言，未來汽車零組件的需求，將十分可觀。

D.後疫情時代全球貿易新格局下，多元生產據點布局效益發酵

根據 Automotive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於 2025 年發布的專題〈Trends in Mexico's Automotive Supply Chains〉指出，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歐美車廠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北美汽車產業近年加速採取「近岸生產」策略。墨西哥因具備成本優勢、成熟的汽車供應鏈聚落與符合 USMCA 協定的區域內容規範，正快速成為北美 OEM 強化零組件與模組化生產的重要基地，品牌車廠對其區域的採購比重持續上升。伴隨地緣政治變動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趨勢明確，本公司配合主要車廠客戶在地化生產的需求，也加速推進「北美—亞太雙基地」的全球市場佈局策略。在北美市場方面，公司持續強化與墨西哥及美國在地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導入高附加價值的模組化整合解決方案，提升產品技術門檻與接單競爭力；而亞太市場則聚焦深化大陸、日系、歐系並進一步拓展韓系等供應鏈網絡，配合客戶平台升級與區域轉單需求，靈活調配區域產能與優化供應鏈彈性，降低單一市場波動風險，建立具高度韌性的全球交付體系。

(2)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不論是社會保險、培訓成本、休假制度、獎懲規範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企業也需與勞工簽訂明確之書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皆使企業之勞動成本顯著提高。而中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消弭城鄉差距，強化內地的發展，當內地的經濟環境與就

業條件改善之後，考量工資與物價水準間的差異，願意離鄉背井到沿海城市的工人大幅減少，缺工現象於是發生，沿海城市便推出調升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的政策來吸引工人。此外，自2010年開始，中國便醞釀一股地方調整最低工資標準風潮，且調整幅度大多在15%以上，東莞市2025年3月1日基本工資已由人民幣1,910元調高為人民幣2,080元，但公司為招募員工已配合上調，不斷成長的薪資費用亦造成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對於中國勞動市場發生人力短缺之情形，未來將廣泛透過與學校單位簽訂實習協議、透過人力派遣單位協助招募勞工、推動員工轉介等方式，以有效降低人力短缺造成之影響。
- b.本公司將以更多半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生產，並持續改善現有之生產及作業流程、引進先進之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B.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降價及外銷北美關稅附加

每款車型量產後，即面臨到各品牌汽車之競爭，而車廠為維持其銷售量，將有調降汽車銷售價格之壓力，故車廠便會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零組件降價，以轉移其價格下降帶來之成本壓力，如此一來零組件廠的毛利將遭到壓縮。另外因中美貿易摩擦，附加關稅轉價有限也推高了銷售費用。

因應對策：

- a.提升製程良率、改善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量、值之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持續提升現有技術、引進其他加飾技術，進行生產線流程優化及引進自動化設備，加上技術之垂直整合及水準擴展，並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C.中國境內消費不振及產業內捲式競爭

疫情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陷入通縮陰霾而導致居民購買力下滑，另一方面，由於新能源車的崛起，新興車廠及配套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市場整體供需狀況失衡並進入盤整期。僧多粥少的狀況下，勢必面臨較大的競爭壓力並被迫壓縮利潤空間。

因應對策：

- a.調整目標客群策略，降低單一客群易受市場波動衝擊之風險

- b.利用自身核心技術優勢拓展利潤空間以及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市場滲透率。
- c.整合中國境內現有產能，利用多據點優勢彈性調配，有效提升整體稼動水準。

D.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產品之品質與信賴度較資訊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彼此因長期合作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之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對本公司而言，無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目前產品線之抉擇上，都將攸關未來之發展性，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目前已有多項產品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相當穩定，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
- b.本公司於汽車內外飾件之表面處理業已歷經多年耕耘，除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外，在業界亦已樹立良好口碑，故於切入新產品開發時將收事半功倍之效。
- c.健全研發部門組織，強化研發能力，增加產品開發數量，以大量開發產品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時間長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且較多之新產品數目，亦可縮短產品間認證之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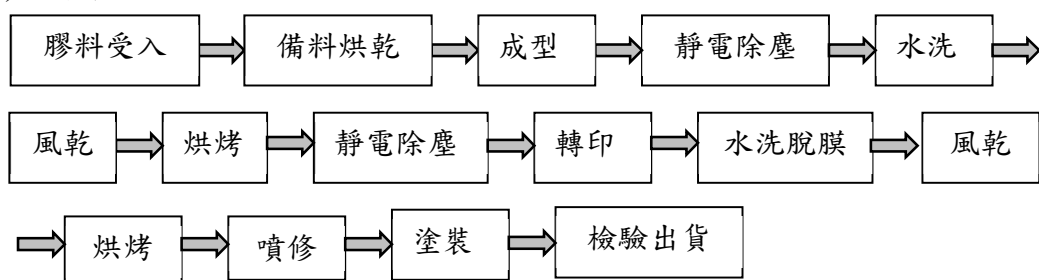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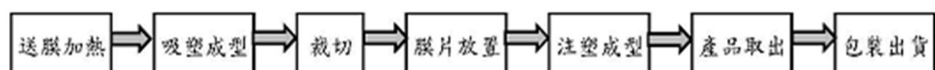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塑膠件成型及表面處理，如曲面印刷(水轉印)、噴塗、模內外表面加飾成型等、3D雷射雕刻、氛圍燈生產與組裝等。	1.汽車內部中央扶手、儀表板、方向盤、門把等外觀裝飾。 2.汽車座椅、安全氣囊蓋等裝飾。 3.電子產品外殼。 4.排檔總成加飾件 5.汽車內飾件皮革包覆。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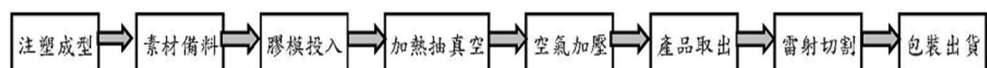
(1)水轉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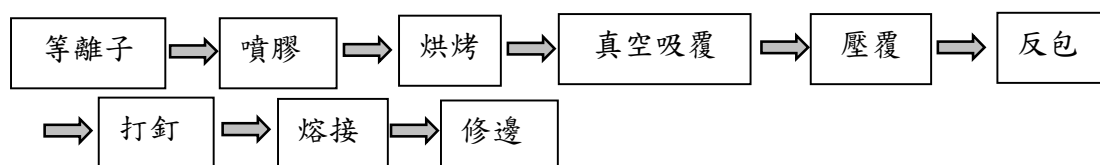
(2)模內成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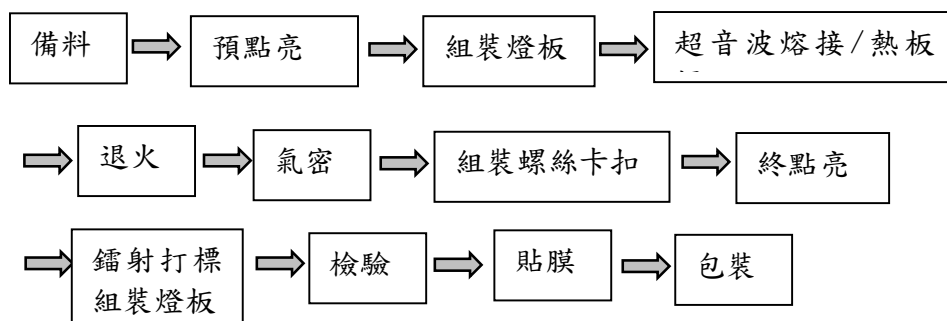
(3)模外成型流程



(4)內飾件皮革包覆



(5)汽車氛圍燈組裝加工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料	廣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塗料	東莞市瑞盟塗料有限公司	良好
膠膜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良好
配件	廣州日產通商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產通商貿易	139,781	6.07	-	東莞精旺電子有限公司	107,905	4.67	其他關係人
2	日寫(深圳)	115,960	5.04	-	日產通商貿易	103,281	4.47	-
3	其他	2,051,889	88.89	-	其他	2,101,321	90.86	-
	進貨淨額	2,307,630	100.00	-	進貨淨額	2,312,507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

因汽車產業中供應商皆需通過車廠認證，為確保原料品質穩定，本公司之原料採購對象主要係由客戶指定。114 年日寫(深圳)因豐田旗下凱美瑞及凌放車型停產且燃油車市銷量不佳客戶拉貨不順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本公司 114 年承接的本田旗下 P7 及 S7 車型，以及日產旗下 N7 車型的氛圍燈產品在 114 年量產，其產品 LED 燈類由東莞精旺供應，致使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產通商貿易	480,208	9.44	-	日產通商貿易	538,227	10.29	
2	YanFeng	372,645	7.32	-	YanFeng	397,325	7.59	
3	馬瑞利(廣州)有限公司	326,123	6.41	-	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	228,914	4.38	
4	延鋒汽車飾件系統(長沙)有限公司	266,203	5.23	-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0,526	3.83	合資
5	其他	3,642,446	71.60	-	其他	3,866,674	73.91	
	銷貨淨額	5,087,625	100.00	-	銷貨淨額	5,231,666	100	

其金額與比率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經營策略之調整、市場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114 年延鋒汽車飾件系統(長沙)有限公司比亞迪旗下唐車型減量致退出前十大客戶，馬瑞利(廣州)有限公司 114 年由前一年的第三大客戶降為五大客戶，MARELLI North 由 113 年的前五大上升為前三大其金額並無重大變化，蘇州廣晉是因吉利領克車型量產致其進入前十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479	1,182	1,187
	間接員工	675	619	726
	合 計	2,154	1,801	1,913
平 均 年 歲		37.34	37.36	37.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3	5.45	5.17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14%	0.28%	0.27%
	大 專	20.01%	26.54%	27.18%
	高 中	23.07%	21.27%	22.09%
	高中以下	56.78%	51.92%	50.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事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員工伙食委員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代表，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另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除以上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外，公司還額外給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公司則依照《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在員工入職一個月內購買，為員工提供全面的保障。

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員工抽獎活動或大禮包發放活動，此項福利費用每年約支出 50-60 萬元人民幣。

公司免費提供食宿，住宿方面：按等級劃分住宿舍條件，單人房，雙人房，夫妻房等等，住宿條件優越，另外為哺乳期員工提供溫馨的育兒環境。

公司提供環境優雅的就餐場所，餐廳設有空調、電視機等，餐費標準亦不斷提升。

公司安排免費交通車，便於員工上下班出行。

公司每年 9-10 月定期為員工組織免費健康體檢，針對特殊崗位員工，每季度安排免費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做好保障工作。

本公司針對服務滿一年的員工，在其生日月份給予一定金額的生日禮金，如

員工新婚可憑結婚證申領 RMB200-1000 元的新婚禮金。如員工家中有直系親屬過世可申領RMB200-1000元的喪葬慰問金。此項福利金費用每年約支出約RMB6萬元左右。

公司建立了員工活動中心，為了能豐富員工業餘生活而設置的活動場所，供員工學習、娛樂、交流、鍛煉等活動之用。

公司每年實施相關留員激勵措施及員工活動，如文體活動比賽、節日禮包發放、及員工聚餐等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及凝聚力。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制度及實施狀況如下：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為提升員工文化素質和專業技能水準，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在職學歷提升繼續教育和各崗位技能培訓，每年統一組織員工報名參加在職學歷提升教育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員工可通過在職進修獲得國家認可之學歷證書，以及獲得一技之長。公司已於 2023 年 7 月獲得“職業技能等級認定企業”，截止 2025 年底共通過評定初、中、高級技能人才共 761 名，2025 年 10 月已通過專家評審通過市“技能大師工作室”設立資格認定。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及墨西哥，員工依企業所在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退休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員工，本公司依法依規為其辦理退休手續。根據員工身心健康狀態，遵從員工個人意願及公司需求，返聘部分退休員工，相關制度如下：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公司：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金制度(五險一金社會保障項目之一)：

- 每個月都依法令規定向勞動者的退休個人帳戶進行繳費。
-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納，依法令規定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至個人養老金帳戶。
- 完成繳費後，對個人養老金帳戶無管理許可權，帳戶由社保經辦機構統一運營。

本集團之墨西哥公司：

根據墨西哥社會保障機構——Instituto Mexicano del Seguro Social (IMSS) 的《社會保險法》規定：

- 每個月都會向勞動者的退休個人帳戶進行繳費。
- 繳費係勞動者本人、雇主及聯邦政府三方共同承擔，根據勞動者的繳費工資基數的一定比例計算繳費金額。
- 資金進入個人帳戶後，資金歸勞動者個人所有，由 Administradora de

Fondos para el Retiro(AFORE)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和投資（通過投資基金進行運作），除了繼續按月繳納相應的費用外，公司不再對該資金的管理承擔額外責任。

4、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於 2005 年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遵循了傳統的 PDCA 管理模式：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和改進（ACTION），並且全體同仁按照公司的環境方針:預防污染，遵守環境法規。持續改進，減少資源浪費。保護環境，共建花園工廠。

員工於工作場所有相當危險性的行業(如製造業倉儲運輸等)，需按照特種設備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管理辦法執行作業標準流程。

公司也安排每年一次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並也於 2014 年取得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

針對廠區內安全，公司也對保安培訓門禁管理制度，徹底提升廠區內人身安全保障，且每年也進行四次的全廠性的消防演習，提升人員遇火災的逃生及使用消防器材的能力。

公司於 2018 年也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安全體系認證對於員工的保障更上一層，每年也進行兩次的職業病體檢及一次的員工體檢保障員工工作環境的人身安全。

為了提升生活垃圾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管理水準，加快推進循環和低碳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省、市要求，結合我司實際情況，從 2021 年 4 月起局部開始實行垃圾分類。

5、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且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依法設立工會，且在勞資議題上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使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於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並透過定期召開工會會議，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根據員工的合理要求，適時調整福利內容，確保員工權益最大化。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公司去年有三起勞資糾紛案。

- 1、廖 X 紅：試用期間薪資發放爭議，公司賠償 7,700 元(RMB)，已結案。(2023 年度)
- 2、譚 X 林：因疫情期間休假工資給付問題申請勞動仲裁，請求公司賠償 76,065 元(RMB)，目前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審判決需支付賠償金 41,932 元(RMB)，本公司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因雙方未能在二審階段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後續將進入二審審判階段，二審判決公司支付其 RMB1,510 元，已結案。(2024 年度)
- 3、蔣 X 華：因高溫津貼、經濟補償金等問題與公司發生勞動爭議。經仲裁庭依法審理後裁決公司支付該員工高溫津貼 RMB1,500 元，已結案。(2024 年度)

- 4、卿輝：該員因五一假調班工資、未休年假工資與公司發生勞動爭議，訴求總金額為 RMB7,460.95 元。經仲裁依法審理裁決公司支付該員訴求項目總金額為 RMB1,864.83 元。已結案。（2024 年度）
- 5、陳鏡容：該員因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未休年假工資、外宿補貼等向公司提出仲裁請求總金額為 RMB42,536.9 元。經仲裁依法審理後，並經雙方協商達成調解意向，公司支付該員 RMB10,000 元終結此案。（2025 年度）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由資訊部門負責，在總經理全權掌管及指導下，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體系，規避潛在風險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

(二)資通安全政策

- 1、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 2、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 3、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 4、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 5、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 6、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 7、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 目	風險分析	風險防範具體措施及投入資源
應符合法令和合約的要求	使用盜版軟件給公司帶來法律風險	本公司遵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凡公司辦公所需軟件，均購買相應數量的版權。
維護資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	防止資料損壞或備份資料不可用	公司的重要資料庫均設定自動備份原則，每天按時完整備份資料庫，並滾動保留每3個月最後一天的完整備份，並定期進行備份與原始庫做資料比對。
限制存取機密的資料	機密資料洩密不但會公司損失也可能導致公司失去客戶的信任	公司已購買並部署 IPGuard 加密軟件，對機密資料均進行相應的加密，以防止重要資料被不當存取。
確保被許可的使用者可以存取檔案與資源	防止資料的不當存取	公司對每個電腦使用者均有相應的 id 及存取密碼，依據所處職位、職責區分相應的資料存取權限。
防止意外事件危及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	硬體的突發故障導致整體運作中斷，無法	公司機房所在樓頂已安裝相應的避雷裝置，機房內配置的 UPS 具備防浪湧功能，公司的硬體服務器均與購買廠家簽訂相應的維保合約，可以確保意外硬體故障 7*24 小時的上門維修保固服務；
防止蓄意破壞硬體、軟體以及其他資源的事件	蓄意破壞硬體設備會給公司帶來資料丟失及財產損失；	公司服務器均集中機房放置，系統具有相應的容災機制，並配有必要的 UPS 電源，機房門禁僅限 MIS 人員進出，服務器的 OS 系統均有防毒軟件保護，並適時在線更新最新的病毒碼。資料存儲使用 RAID1 或 RAID5，資料備份使用異地備份。

項 目	風險分析	風險防範具體措施及投入資源
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使用	可能導致網路入侵和資料的洩密	公司已配置深信服的上網行為管理網關及防火牆，並設置相應的網路訪問權限，未經授權是無法訪問外部網路。到訪公司的外部訪客，僅可以訪問公司物理隔離的外網，未經許可，無法訪問內網。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土地轉讓合同	東莞市厚街科技工業城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0/6/3 至 2070/6/2	東莞廣澤向厚街科技工業城承租 39589.1 平方米廠房用地	無
土地轉讓合同	瀏陽市國土資源局、湖南廣佳	2018/10/30	購買 4301812018WG056 宗地土地 使 用 權(20181030-20681030)建廠	工業用地
分散式光伏 電站合同能 源管理合作 協定	廣東鉅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廣佳	2023/7/28	租用廠房及宿舍屋頂建設光伏站	租期 20 年電站運營期限 25 年
水蓄冷設備	東莞廣澤/特靈空調技術(上海)有限公	2025/1/13-2026/1/12	水蓄冷設備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光伏工程	東莞廣澤/廣東鉅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2049/1/23	河田廠區光伏工程	合同約定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工，光伏電站佔用屋頂租賃期限為 25 年；
服務合同	東莞市厚街科技工業城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23/12/至土地契約結束	東莞廣澤河田廠管理服務費	無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瀏陽山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廣佳	2020/7/9	廠房建設	缺陷責任期 5 年
光伏發電工程	襄陽廣佳/湖北清航機電	2025/1-2025/4	在 1#廠房房頂建發電站，用於生產用電	無
塗裝線	東莞廣澤/蘇州互友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2025/2/7-2026/2/7	RTO 廢氣處理設備(溪頭工廠水轉印塗裝線用)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塗裝線	東莞廣澤/廣東天清佳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31-2026/3/31	RTO 廢氣處理設備(溪頭工廠 C1、手工噴黑線、手工線用)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塗裝線	東莞廣澤/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2025/4/28-2026/4/28	塑膠注射成型機 富強鑫 FB-1420R (平行雙射出注塑機)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土建	東莞市華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4/9/4-2027/3/1	溪頭工廠 1#2#廠房車間金剛砂耐磨地坪工程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裝修	廣東昌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5/7/9-2028/4/30	溪頭工廠 4#樓 1-3 層餐廳及廚房裝修工程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合同工程整體免費保修 2 年，燈具類商品免費保修 5 年，廚房設備免費保修 3 年
污水設備	東莞廣澤/東莞市潤德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2025/5/7-2026/5/7	汙水處理站設備 (含安裝)	按合同約定日期完工，保固期一年
租賃合同	東莞市明大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廣澤	2009/4/1 至 2055/4/30	東莞廣澤向東莞市明大實業有限公司承租 D 棟廠房用地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同	東莞廣澤/東莞市厚街鎮溪頭股份經濟聯合社	廠房交付日--20 年租期	東莞廣澤向溪頭經濟聯合社承租建築廠房、綜合樓、宿舍、配套電房、地下室等約 123261.5 平方建築面積	2023 年 8 月 18 日簽訂，已繳納保證金 1500 萬，如違約需承擔違約責任。
融資授信	傲成集團/兆豐國外部	2024/4/29-2027/4/19	周轉金中放美金捌佰萬元整，不循環使用	流動比率不低於 110%，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利息賠數不低於 3 倍，有形淨值不低於 NTD5 億（如不符合需在下次檢核時完成改善，否則視為違約，在下次檢核完成前加碼 0.1% 利息計付）
融資授信	東莞廣澤/中信銀行	2020/11/23-2030/11/23	固資貸款十年期，人民幣貳億肆千萬	土地房產抵押;四證齊全;買綜合財產險;專案自有資金不低於 2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73,889	5,216,339	(357,550)	-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377	4,122,672	466,295	12.75%
其他資產	1,436,259	4,310,988	2,874,729	200.15%
資產總額	10,666,525	13,649,999	2,983,474	27.97%
流動負債	3,307,898	3,840,285	532,387	16.09%
負債總額	4,317,283	7,441,062	3,123,779	72.36%
股本	838,400	838,400	0	0.00%
資本公積	2,787,090	2,787,090	0	0.00%
保留盈餘	2,973,961	2,728,825	(245,136)	-8.24%
其他權益	(530,688)	(439,993)	90,695	17.09%
庫藏股票	(49,515)	(92,080)	(42,565)	-85.96%
非控制權益	329,994	386,695	56,701	17.18%
股東權益總額	6,349,242	6,208,937	(140,305)	-2.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墨西哥廣泰增加塗裝線，東莞廣澤新增溪頭廠區裝修工程購置設備以及新專案模具開發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底租賃溪頭廠區致使用權資產。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預收客戶模具款增加 NTD42,799 千元，長借減少增加短借 NTD58,512 千元補充資金；應付帳款增加 NTD148,806 千元主係為新專案膠膜供應商付款條件變長，以及同一專案客戶未付款致此專案原物料款付款時間同等拉長；其他應付款增加 NTD194,880 千元系為東莞廣澤新廠區增加裝修工程及新轉印線塗裝線投入，墨西哥廣泰新增產線設備款。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東莞廣澤新租賃廠區致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大幅增加。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影響 NTD93,144 千元。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墨西哥廣泰 114 年獲利所致。 以上差異皆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87,625	5,231,666	144,041.00	2.83%
營業成本	3,956,748	4,001,444	44,696.00	1.13%
營業毛利	1,130,877	1,230,222	99,345.00	8.78%
營業費用	1,221,056	1,273,702	52,646.00	4.31%
營業淨利	(90,179)	(43,480)	46,699.00	5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69	(89,074)	(192,643.00)	-186.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利(損)	13,390	(132,554)	(145,944.00)	-1089.95%
減：所得稅費用	59,219	32,517	(26,702.00)	-45.09%
稅後淨利(損)	(45,829)	(165,071)	(121,242.00)	-264.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淨利增加： 在中國國家政策持續引導及扶持下，加上價格內捲式下降，自 2024 年 7 月起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超過 50%，而自主品牌市佔率更是乘機而，導致傳統燃油車銷量再度受到擠壓，公司主要客戶三大日系車廠市佔率持續下滑，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致力優化優化線體成本致毛利大幅較去年增加 8.78%，進而影響營業淨利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失增加、稅前淨利(損)、稅後淨利(損)減少： 114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損失主系為墨西哥廣泰 PESO 兌美元的匯率變化致匯損 NTD140,170 千元，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NTD76,415 千元，以上這兩因素使得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系為武漢廣佳 114 年獲利高於 113 年度致所得稅增加。 以上差異皆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預期銷售數量時，主要係參考專業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定期與之確認目前訂單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規劃，輔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和各品牌車廠開發零部件，配合中國龐大之內需及車輛產製能力，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 金 流(出)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2,536,409	675,702	(1,154,736)	2,057,375	-	-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流入 675,702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及应收票據兌現。 2、投資活動淨流出 806,753 仟元：主要係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流出 336,108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租賃本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年度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2,057,375	696,107	(1,345,691)	1,407,791	—	—	籌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流入 696,107 仟元： 主要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 (2)投資活動流出 462,041 仟元： 主要係預計投入轉投資及新增廠房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流出 883,650 仟元： 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可轉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辦理發行公司債或融資借款作為支應現金不足之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達成擴增營運據點或生產線、增加製造工藝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度投資 收益(損失)金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傲成集團	(68,442)	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營收比重下滑。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台灣廣華	(62,390)	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發尚未產生效益。	待逐步改善。
星禧科技	5,803	新設立目前尚在準備期未產生效益。	不適用
HS Automotive Trim Co.,Ltd.	(7,395)	新設立目前尚在準備期未產生效益。	待正常投產後逐步改善。
廣源國際	(56)	損益為公司年費費用及匯差	不適用
廣佳投資	32,635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佳澤投資	(30)	損益為公司年費費用及匯差	不適用。
廣晉投資	(11,601)	其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廣泰投資	54,673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智景控股	19,171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WIN	(23,598)	其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HIROTAI墨西哥	67,448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HIROSAWA美國	19,207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度投資 收益(損失)金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莞廣澤	(159,314)	本公司主要三大日系車廠客戶因面臨新能 源車挑戰營收比重下滑。	已積極開拓境內新能源汽車 市場彌補合資廠減少的份額
武漢廣佳	35,203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東莞模諾	(22,644)	營收下滑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開封廣佳	(17,121)	營收不佳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湖南廣佳	(18,465)	營收不佳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東莞廣能	(16)	結束營業清算資產所致	2025 年 1 月已註銷
東莞創奕	(9,819)	營收下滑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襄陽廣佳	(21,529)	營收下滑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廣華科技	(8,519)	營收下滑所致。	待市場正常後逐步改善
東莞新澤	9,964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東莞佳立	(18,757)	結束營業清算資產所致。	2025 年 12 月清算
蘇州廣晉	23,045	營運穩定獲得增長。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以基本業務為主要標的，來完成各區域之業務佈局以及產品多樣化之策略聯盟，並依據相關執行部門提出的評估報告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投資，本公司 2026 年度之投資計畫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投資比例	預計投資金額
東莞廣澤溪頭廠設備新增	100%	264,448
臺灣廣華膠膜產線新增	100%	65,145
合計	—	329,59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所轄之海外控股公司多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而主要之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之權責部門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該地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如本公司所屬註冊地國之經濟實質新法發布與施行；中國大陸國務院第6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第42號文、第64號文及深化營改增稅制改革及稅率調整等。另針對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群島及中國大陸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2.項之說明。另本公司有關進貨及銷貨集中風險情形等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第 11. 項之說明。

-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廣華控股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委託開曼群島專業服務機構協助合規管理事項外，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實際管理功能及營運活動係由中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澤、武漢廣佳進行，主要業務為汽車塑膠飾件之成型及曲面印刷、表面噴塗等表面處理等；另因中國之外匯管制因素，東莞廣澤、武漢廣佳對中國境外之銷售及採購，係透過位於薩摩亞 (Samoa)之傲成集團進行。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家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屬地，位於加勒比海，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該地政治穩定，雖沿襲英國法律制度，實際卻享有高度自主權。

開曼群島主要經濟收入來自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其金融服務業之興起主要係因政局穩定、無外匯限制及不收直接稅。開曼群島之法律嚴謹，且其政府為確保其在金融、保險、商業等方面之優勢地位，面對近年來國際反洗錢、反避稅等趨勢，積極配合加強法律規範，致力使企業正常、合法營運活動不受影響。該地擁有多家之銀行、信託機構及保險公司，亦有眾多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機構設立，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便捷之服務。

開曼群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穩定，截至目前未發生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使用之貨幣為開曼元，並採固定匯率制。該地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稅，亦無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重大的其他稅負。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除非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儘管近年來國際反避稅趨勢，截至目前開曼群島相關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雖有成文之公司法，但公司法未明文規定者仍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之規範。為保護臺灣投資人股東權益，本公司已依臺灣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惟開曼群島法與臺灣法對於公司運作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完全比照套用所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

本公司隨時注意開曼群島當地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向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諮詢，俾以及時因應法規環境變化，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外國法院判決，若為金錢給付判決，且符合下列條件，法院將承認且執行該外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A. 該外國法院判決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

B. 外國法院依據開曼群島國際私法規範對於該外國判決之被告具有管轄權；

- C. 法院判決債務人應負擔固定金額之給付義務；
- D. 該外國法院判決係非關給付罰款、稅金、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賦義務之金錢請求；
- E. 及該外國法院判決之取得與執行方式並未違背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之公共秩序政策。

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薩摩亞，又名西薩摩亞或薩摩亞獨立國，位於波利尼西亞島群中心。其原係紐西蘭屬地，直至1962年脫離紐西蘭之政權，成為南太平洋首個獨立國家。薩摩亞之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出產椰子、可哥等作物，另有小型輕工業及農產品加工業，旅遊業亦是薩摩亞主要經濟活動之。薩摩亞政治、經濟和貿易環境穩定，且其政府鼓勵外國投資，致力於營造良好之投資環境，並通過立法鼓勵和擴大國外企業之投資，如1987年薩摩亞通過國際公司法以規範境外公司之設立，另有國際信託基金法、離岸銀行法及1988年通過之國際保險法等。目前薩摩亞與中國大陸具有正式之外交關係，故經由薩摩亞地區之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於行政程序上相當便利。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薩摩亞目前無任何外匯管制。相關法令及稅務方面，薩摩亞暫未與任何國家簽訂雙邊稅務協定，依薩摩亞之稅法規定，於薩摩亞長駐之企業，須對其全球所得課稅，若為非長駐企業則僅須就來源於薩摩亞境內之所得課徵。而於國際公司法訂定後，依其規定設立之境外公司(國際商業公司)其所得更可享受完全免稅之優惠。因薩摩亞政府目前仍係鼓勵及扶持外國投資，其相關法令變動對本集團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薩摩亞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向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諮詢，俾以及時因應法規環境變化，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法律意見書，由於我國並非薩摩亞判決互惠執行法(Samoa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所認可之國家，薩摩亞法院不認可我國法院之判決。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①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

中國自1979年施行改革開放後，遵循計劃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劃發展，目前正處於第14個5年計劃中，實施期間為2021年至2025年。2018年中國經濟發展明顯放緩，擴張速度是10年來最慢的年份之一，雖然如此中國經濟仍創下6.5%的年增長率。中國2019年財政赤字率由2.6%上調至2.8%，但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000億元至人民幣2.15兆元，將有助於未來基礎建設的投資。自2010年底開始通貨膨脹率即穩定上升，至2011年中，消費物價指數年增長率已超過6%，以逾長期平均值的兩倍以上，為應對通膨壓力，中國政府實施

緊縮的貨幣政策、管制利率及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等多項政策，促使銀行貸款增長趨緩下來，2011年整年雖仍維持16%的貨幣增長，較2010年的20%成長明顯趨緩。近年來中國政府在開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調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紓解貨幣市場的壓力，在2018年初至今，為使中國經濟在中美貿易摩擦下仍能逆風前進，並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融資成本穩中有降，多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截至2025年底銀行存款準備金率降至6.3%，短期LPR基準利率也調低至3%，市場資金雖相當充沛，但實際動撥仍有落差。

2017年中國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庫存及補短板)，推動各產業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經濟成長好於預期。但2018年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爭端幹擾，第四季GDP增速以下滑至6.4%，面臨目前內需依然偏弱，外部環境又面臨中美貿易衝突、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下滑的窘境，在中美貿易摩擦加劇情況下，中國政府2019年經濟增速降至30年來最低水準的6.1%。我們可看到2019年中國經濟國內需求放緩，同時出口疲軟，政策不確定性加上對美出口關稅的提高，給製造業活動和投資者的情緒蒙上陰影，雖然中國政府也陸續推出一系列提振經濟增長的措施，金融及債務風險仍急遽升高。2020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在巨大的衝擊下所有中國產業歷經艱難的時刻，隨著疫情降溫加上政策的指引，中國大陸經濟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響，2020年GDP僅成長2.3%，是30年最低。2025年GDP成長約達5%，達到政府預期的目標，但在通縮壓力持續及房地產業嚴重下滑情況下，政府政策制定者面臨推出更多刺激措施壓力持續提升。

②外匯管制、相關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於1994年外匯改革後，實施銀行結售匯制度，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國內，除按國家規定準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應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1996年，中國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第八條條款，實現外匯經常帳項目之完全兌換，惟資本項目依然實行嚴格管制。對一般進出口貿易而言，人民幣雖可完全兌換，中國政府為避免投機資金過度流動，進出口交易之真實性仍受外匯管理部門監管，進口付匯及出口收匯皆有對應之核銷制度審查。

2025年人民幣匯率波動起伏較大，期間面臨先貶後升的過程，對美元即時匯率年底收盤價為6.989，全年累計升值4.2%。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就任後，中美貿易摩擦問題進一步升級，經濟未如預期回穩因此不確定因素仍高，若中美貿易關稅互徵議題繼續延宕，加上美聯儲降息周期腳步放緩，最終將會牽動匯率的走向。隨著人民幣持續走向國際化，中國國內消費經濟如果能持穩向上，匯率應該自動就有一個穩定的趨勢，若中美關稅戰繼續延燒下去，人民幣以貶值方式抗衡關稅機率則加大。

本集團主要交易幣別係以人民幣為主，部分外銷及外購交易雖係以美金或日元計價，惟比重較低，且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營運主體為符合中國對外匯核銷之規定，外銷外購主係藉由境外公司交易，調節收付匯時間，可降低外匯管制風險。惟近期墨西哥子公司因墨西哥幣披索對美元走勢波動很大，在2023年

導致公司承受匯損，但2024年又有匯盈，2025年度則又承受較大額匯損。另資本帳方面，中國於2009年6月發布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放款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放寬境內企業為境外企業提供直接放款之資金來源、額度等；另七月發布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放寬境內機構對外投資之資金匯出限制與程序，包含境內機構可使用多種外匯資金來源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資金來源之審核由事前審查改為事後登記、資金匯出之管理由核准制調整為登記制等，使公司之資金調度及業務拓展有更佳之彈性及時效性。雖中國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惟受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影響，外匯管制持續朝開放之方向發展，故外匯管制對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法令變動風險

中國為建構完善之勞動契約規範，保障勞動者之權益，於1995年1月實施《勞動法》（2009年8月、2018年12月迭有修訂），推行勞動合同制及社會保險制度，惟《勞動法》施行期間，相關規定之成效不佳，中國遂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確規範用人企業及勞動者間之權利義務，包含勞資雙方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企業對員工試用期之工資給付、社會保險金之提撥、加班費、解僱補償等皆有規範。受勞動合同法施行之影響，用人企業之人事成本增加，惟亦因勞動合同法之規範，員工於簽訂合同後有其應遵守之義務，用人企業可有效降低出資培育員工之投資風險。

2018年7月20日，《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發布，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2018年9月1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布《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進行社會保險費征管職責劃轉的各級稅務機關，要確保改革任務平穩如期落地，各省稅務局要按照稅務總局和當地政府統一部署，細化本省稅務系統實施方案，逐項分解工作任務，明確責任單位和完成時限，確保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的徵收政策不變，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社會保險費轉由稅務機關徵收，在現階段暫不會對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

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2020年02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階段性減免企業社保費和實施企業緩繳住房公積金政策，多措並舉穩企業穩就業。除湖北外各省份，從2月到6月可對中小微企業免徵上述三項費用，從2月到4月可對大型企業減半徵收；湖北省從2月到6月可對各類參保企業實行免徵。同時，6月底前，企業可申請緩繳住房公積金，在此期間對職工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正常還款的公積金貸款，不作逾期處理。

2021年07月16日，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應急管理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醫療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發布《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規定健全制度，補齊勞動者權益保障短板，健全最低工資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動將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納

入製度保障範圍，完善休息製度，推動行業明確勞動定員定額標準，科學確定勞動者工作量和勞動強度。督促企業按規定合理確定休息辦法，在法定節假日支付高於正常工作時間勞動報酬的合理報酬。

2022年04月20日，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自2022年05月01日起施行。明確了不得違反相關規定通過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勞務派遣單位，或者通過非法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勞務派遣業務的單位或個人組織、安排、管理學生實習實訓，並規定了相應的法律責任。

2023年12月12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徵求意見稿）》，擬確認超齡未退休勞動者可參照勞動法主張勞動報酬、工傷賠償，統一全國司法裁判標準。

本公司為降低人事成本，已逐漸提高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改良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故此法令之變動對本公司之風險應屬有限，惟未來中國大陸之法令變動仍會對本公司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法令變動，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C. 租稅風險

從20世紀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中國對外資企業採取了有別於內資企業之優惠稅收政策，一般內資企業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外資企業則可享受24%或15%之優惠稅率。此外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更有「兩免三減半」之稅收優惠（獲利起前兩年免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惟中國政府考量國家稅收及維持企業之公平競爭，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收優惠政策朝「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轉型，不以內、外資企業區分。根據新所得稅法之規定，2008年起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商已享受之「兩免三減半」及出口型台商減半所得稅等稅務優惠將於五年之緩衝期內陸續減少並取消，惟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另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業等增值稅稅率從16%降至13%。

在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係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主要營運據點之盈餘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依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者，仍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惟目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上述所得減按10%之稅率徵收。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所在地國薩摩亞與中國大陸間並無租稅優惠，故未來該營運主體將盈餘分派至其母公司時需支付上述10%之所得稅；另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公司僅可從其稅後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稅後利潤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境內之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10%，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上述中國對境內公司分配股息或盈餘匯出之限制及稅率之變動，將影響本集團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及彈性。

③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臺灣法院對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所為之民事判決(包括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我國仲裁機構之裁決)，其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位在中國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當事人的繼承人或權利承受人得於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於2015年07月0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17日修訂)以及《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符合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要求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法院民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與中國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申請認可之臺灣法院民事判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A.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的效力尚未確定；

B.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係於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經適當代理之情況下所做成；

C.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專屬管轄；

D.該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

E.該案件為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國家、地區之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

F.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內容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或

G.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有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二)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借款主要為美金借款，利息支出因美聯儲大幅加息後占營收比重拉高，2025年度利息費用136,05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2.60%，利息收入則有41,574仟元，因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且多項重大投資已陸續結束下，主要還是以長期性融資搭配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財務調度使用，利率之變動短期內對本公司之影響較大，伺美聯儲加息周期結束後利息費用可望降低。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皆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亦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期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措施，將原本由官方指導人民幣中間匯價改為參考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收盤價，以增加匯率市場化程度，並在此後三個交易日內完成中間價與市場匯率的點差校正，期間創下1994年來人民幣匯率兩日內最大跌幅。匯率改革的政策的效果有利於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2016年10月目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納入人民幣為特別提款權(SDR)，成為中國經濟融入全球金融體系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國際上對於中國政府在貨幣和金融體系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進步之認可，中國將繼續堅持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在此基礎上加大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力度，保持人民幣對一籃子貨幣匯率基本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地區及原料之採購地區主要皆為中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價，部分外銷及外購交易雖以美金或歐元計價，惟金額僅佔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之10%左右，故人民幣之升貶雖會使本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惟影響較

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惟近期墨西哥子公司因墨西哥幣披索對美元走勢波動起伏很大，導致公司2023年承受極大匯損，但2024年又有匯盈，2025年度則又承受較大額匯損。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近年來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產品係汽車內飾件，其規格主係由汽車大廠指定，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模具，並藉由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飾件成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2024年及2025年之研發費用及其佔當年度營收之比例分別為2.65億元，5%及2.86億元，5%，2026年投入研發費用預期有望超過3億。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主體之營運地國分別為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因開曼群島2019年立法通過，要求登記在當地之公司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但相關執行細則仍在意見徵詢階段，如何認定稅務居民或實質經濟活動上有一些討論的空間，故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觀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於汽車零件表面處理技術不斷進步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車廠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隨著資訊技術的不斷發展，資訊安全問題也日顯突出。如何確保資訊系統的安全已經成為企業發展與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為確保資訊系統的保密性及完整性、防止未授權拷貝和所寄生系統的安全性，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系統、資料、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作業正常運作。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強化方向與規劃如下：



公司的日常運作數據，均建立按時自動完整備份排程，並持續滾動保持最新數據，以防備一旦發生風險時，數據損失最小化，確保各部門日常作業不受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且產品品質深獲汽車大廠肯定，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尚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東莞廣澤向當地工業園洽購之土地已於2020年11月動工興建廠房，主體工程已於2023年完成陸續安裝設備中，並於2023年4月10日完成集團總部遷移工作，另東莞廣澤一廠因租約到期產線將移轉至附近溪頭廠，2025年第三季完成產能移轉工作。華東地區從事模內轉印製程之蘇州廣晉，已於2022第四季投入量產。另一方面，海外墨西哥廠於2025年下半年擴充產線增加水轉印及噴塗線體，另2026年計畫在2024年新購之土地上增建新廠房以因應後續產能需求。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內飾件，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封閉，供應商皆需通過車廠認證，為確保原料品質穩定，本公司之原料主係來自客戶指定之採購對象，其餘客戶未指定者，則依採購當時之成本考量尋求最適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對象中，僅對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達總進貨金額之19.29%，對其他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平均，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為汽車之內飾件，客戶主係中國境內三大日系車廠之車體零組件供應商。因汽車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由車廠指定，其中部分車廠更要求對其之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對前三大日系車廠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度銷售額之46%左右，惟此係汽車產業之特性，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已持續拓展業務，與歐美車廠及自主品牌合作並開拓全球車款的供應，以期降低客戶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而其轉讓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並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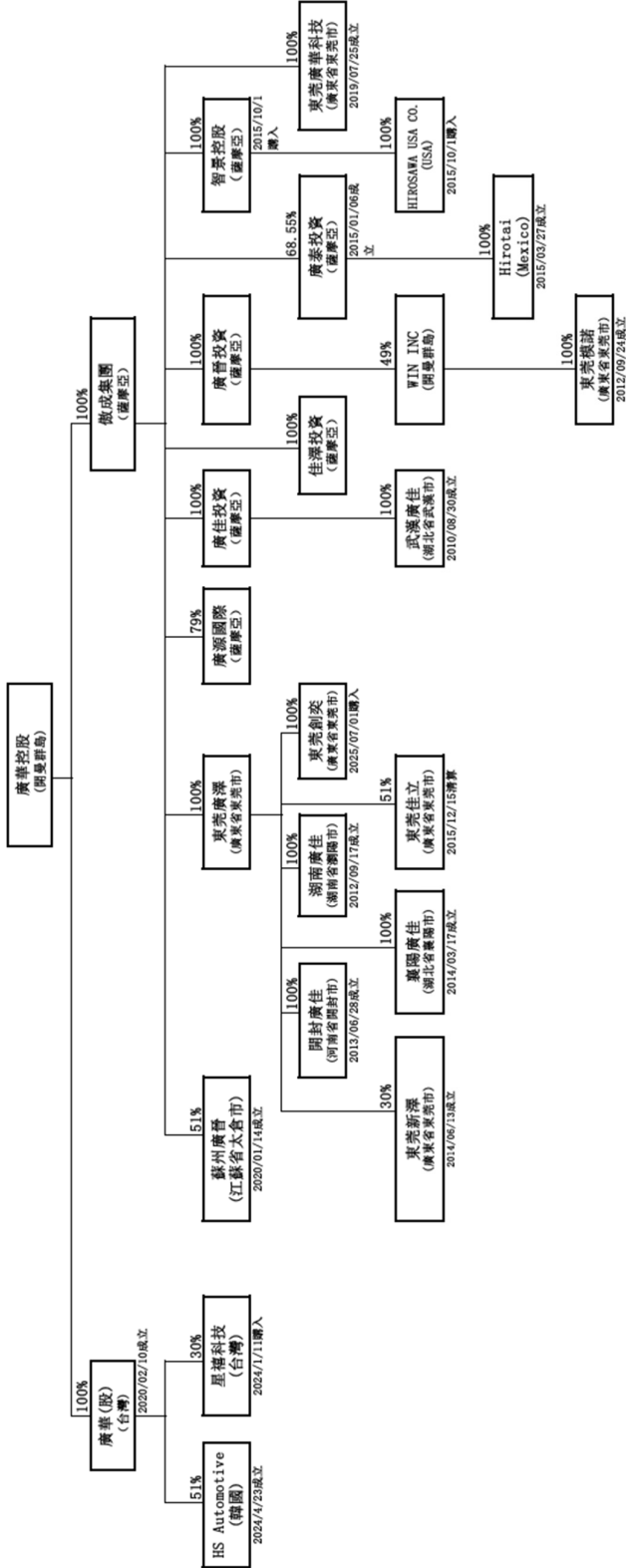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2004-04-27	Port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097,295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廣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10	新竹縣新埔鎮開埔路內立段 101 號	167,811	汽車及其零配件製造銷售、模具銷售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18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裡開埔路內立段 103 號二樓	172,000	汽電共生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熱能供應業、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租賃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2024-05-31	Seongsok-dong, Banwol Industrial Complex) #5BA806, 52 Byeolmang-ro 128beon-gil,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37,179	汽車及其零配件製造銷售、模具銷售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2009-02-25	同敬成地址	110,586	一般投資業務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2010-05-14	同敬成地址	936,596	一般投資業務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2010-09-29	同敬成地址	25,622	一般投資業務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2011-01-12	同敬成地址	91,918	一般投資業務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2015-01-06	同敬成地址	1,276,135	一般投資業務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2008-04-03	同敬成地址	32	一般投資業務
WIN INC.	2011-04-07	同敬成地址	184,171	一般投資業務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2015-03-27	VILLAS DE LAS ROSAS #106-A, COL. VILLAS BUGAMBILIAS, LEON, GUANAJUATO, MEXICO	1,195,895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模具、工裝夾具、治具、檢具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提供上述產品的設計、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研究開發、銷售模具、模具有關業務。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2008-09-09	43500 GEN MAR, NOVI, MI 48375, USA	31	國際貿易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02-12-2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橋頭第三工業區	702,094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道路普通貨運；從事模具、工裝夾具、治具、檢具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提供上述產品的設計、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模具、模具有關業務。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0-08-3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漢南區蘆湖西路392號	858,943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提供上述產品的設計、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2-09-24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東業路2號3號樓101室	95,439	從事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生產、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3-06-28	開封市開封新區隴海二路中段路北	315,000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2-09-17	湖南省瀏陽製造產業基地瀏陽巨集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號廠房	337,500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14-03-17	湖北省襄陽高新區深圳工業園蘇州大道1號	225,000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	45,000	研發、銷售：汽車飾件；汽車零配件設計、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2014-06-1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	22,409	生產和銷售塑膠、五金模具並提供相關設計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	2014-07-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園	56,25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電子零部件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20-01-14	太倉市雙鳳鎮新湖東安路68號	429,986	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電子控制器、汽車電子控制系統、電子元器件、車用照明燈、塑膠製品、通訊設備、五金製品、儀器儀錶、模具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加工和銷售。
東莞創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30	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科技工業城工業中路3號	125,682	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等業務

註：2025年12月清算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塑膠中空板箱及模具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之相互關聯，由業務處負責主要接單，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負責研發，外銷部分透過傲成集團，其餘依市場區域性就近交由東莞廣澤、武漢廣佳、湖南廣佳、開封廣佳、襄陽廣佳及墨西哥廣泰等生產交貨，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皆訂立合約書或訂購單，價格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之，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合理訂定。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15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董事	余佳晉、黃建中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董事	余佳晉、黃建中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監事	王曉軍	-	-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董事	黃建中、望月一賴	-	-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董事	余佳晉、黃建中	-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董事	余佳晉、黃建中	-	-
	監事	-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WIN INC	董事	余澤民、黃建中、 GAP INVESTMENT S.A.、MM HOLDING INC.	-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建中	-	-
	董事	余澤民、莊吳釗	-	-
	監事	余佳晉	-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佳晉	-	-
	經理	-	-	-
	監事	-	-	-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澤民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董事	F.BANDURA、 A.ADORANTE、P.BRISSA、 黃建中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監事	-	-	-
	執行董事	黃建中	-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孔祥旭	-	-
	監事	-	-	-
	董事長	余澤民	-	-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註)	董事	黃建中、桐原高明	-	-
	總經理	桐原高明	-	-
	監事	井川秀幸	-	-
	董事長	李代偉	-	-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黃建中	-	-
	董事	莊吳釗、劉德雄、唐佰橋	-	-
	總經理	唐佰橋	-	-
	董事長	余澤民	-	-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董事	黃建中、魚屋將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董事長	余澤民	-	-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建中、余佳晉	-	-
	董事長	余澤民、黃建中、余佳晉	-	-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總經理	黃建中	-	-
	總經理	小田康弘	-	-
	執行董事、 總經理	莊吳釗	-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 公司	監事	余澤民	-	-
	董事長	孟隨川	-	-
	董事	余澤民、黃建中、祁力	-	-
	總經理	黃建中	-	-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監事	王傑	-	-
	董事長	余澤民	-	-
	監察人	黃建中	-	-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廣華)	董事長	江明煌	-	-
	董事	江凱量、陳宏洲	-	-
	監事	吳文炫	-	-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HIN JUNG-KI		
	董事	SHIN JONG-HAN、余澤民、崔 勇日		
	監事	邱守瑞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董事長	余佳晉		
	董事	余澤民、黃建中		
	總經理	莊吳釗		

註：2025年12月清算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1,097,294	8,168,808	1,880,688	6,285,288	849,441	87,006	(68,442)	(1.79)
廣華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167,811	477,381	407,824	69,557	58,201	(53,455)	(62,390)	(3.82)
星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	536,890	363,659	173,231	5,297	5,647	5803	1.13
HS Automotive Trim Co., Ltd.	37,179	31,829	2,226	29,603	596	(5,961)	(7,395)	(21.75)
廣源國際有限公司	110,586	1,374	-	1,374	-	(25)	(56)	(0.0029)
廣佳投資有限公司	936,596	798,673	1,266	797,407	-	(2,585)	32,635	1.00
佳澤投資有限公司	25,622	7,871	222	7,649	-	(32)	(30)	(0.03)
廣晉投資有限公司	91,918	22,610	5	22,605	-	(25)	(11,601)	(3.51)
廣泰投資有限公司	1,276,135	1,303,391	74,753	1,228,638	-	(16,931)	54,673	1.85
智景控股有限公司	32	93,165	465	92,700	-	(42)	19,171	38.34
WIN INC.	184,171	124,608	81,044	43,564	-	(827)	(23,598)	(453.81)
HIROTAI AUTOMOTIVE TRIM SA DE CV	1,195,895	1,580,167	277,136	1,303,031	991,383	113,655	67,448	0.09
HIROSAWA AUTOMOTIVE TRIM USA CO.	31	223,012	129,899	93,113	657,340	6,760	19,207	320.12
東莞廣澤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702,094	9,545,886	4,950,051	4,595,835	3,166,822	(94,846)	(159,314)	-
武漢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858,943	979,702	189,303	790,399	695,515	32,870	35,203	-
東莞模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95,439	201,505	140,433	61,072	97,726	(22,973)	(22,644)	-
開封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15,000	541,698	114,950	426,748	179,575	(25,085)	(17,121)	-
湖南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337,500	326,755	61,805	264,950	138,378	(23,512)	(18,465)	-
襄陽廣佳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25,000	557,990	93,523	464,467	180,259	(32,487)	(21,529)	-
東莞廣華汽車飾件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71,502	6,274	65,228	40,824	(9,001)	(8,519)	-
東莞新澤模具有限公司	22,409	152,891	135,346	17,545	84,192	9,964	9,964	-
東莞佳立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註)	56,250	6,809	-	6,809	3,612	(11,712)	(18,757)	-
蘇州廣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429,986	704,735	336,364	368,371	439,770	16,315	23,045	-
東莞創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82	83,972	51,202	32,770	30,540	(11,198)	(9,819)	-

註：2025年12月清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章程或其他內規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致本公司章程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減少已發行資本則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法院批准，方能生效。	為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39B條以強制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方式，達成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資之效果。茲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由於未能就議案內容與其他股東同時進行討論，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非被視為親自出席，而係被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其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但該委託並不視為上市法令下之委託出席股東會）。茲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所定特別決議，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	針對變更章程、章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合併，以及非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自願解散等情形，本公司章程第158條、第18條、第31條與第33(b)條規定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特別決議通過；針對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如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等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針對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之情形，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16 條(d)項規定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	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之情形，本公司章程第 33(a)條規定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其餘始依最左列所定決議方式通過之。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上開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無特別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定之，第 86B 條並規定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報酬及其他獎勵性措施。參照中華民國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上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董事長：余澤民



